##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3年6月20日

文號: 113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073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台灣高股息率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等四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3年6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6618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市場現況,調整旨揭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計算級距、費率,並自 113 年 7 月 10 日 起生效。除前述事項外,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 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修訂明細表:

		12 13 737711 21 1	
基金名稱	保管費級距	路孚特系統更名	配合 ETF 信託契約
本立右開 	(信託契約第18條)	(信託契約第32條)	範本修訂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 ESG 永			
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V		V
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	V		V
配息)			
國泰10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ETF基金	V	V	V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V	V	V
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 10 年期(以			
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	V	V	V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 /		
ETF 基金	V	V	V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四、 盲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盲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 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文	說	明
			1女	床	又		1.1	床 	<u>X</u>		
第一條	杀	定義	; <u>\</u> \₽= ∸₹ः	7% / <del>.</del> — []	+⊢ <i>/;;;;</i>	定義	ᅡ甘ᄼᄑᆞ	<u> </u>	□ . +⊢ <i>l</i>		113 年 4
		九、本基金受		–				益憑證發行 怎 ★ 苯 力 🕆			16 日中信
		理公司位						<u>行並</u> 首次 <u>別</u>		顧	3 - 1-
		規定檢算				_		經理公司			30051500
		券集中份						管事業 <u>之(</u>			函及指數
		受益憑記	登及受益	<b>整曜單位</b>	<u> </u>	<u></u>	帳 <u>戶下登</u>	<u> </u>	0		票型基金
		日。									券投資信
											契約範本
										,	票型適
											(以下簡稱
											信託契約
											忲」)修訂。
		十、基金銷售				-		幾構:指經		同」	L
		受經理公		· · ·		-		司委託,於			
		立日(不		)前辦理	基金		•	含當日)前	辦理基金		
		銷售之機	-0113				消售 <u>業務</u> 。				
		二十、受益人				二十		ろ簿:指經:	-	同」	E
				透證事				託受益憑詞			
				保存·其				製作並保存			
				益人之				憑證受益/			
				或居所、				、住所或居			
				益憑證轉				襄、設質及	其他變更		
				更情形	等之		情形等	之名簿。			
		名簿。		<u></u>	·			***	<del></del>	_	
		三十八、申購				三十人				同」	E
				訂作為				一項所訂2			
				之最小				受理申購2			
				參與證券	-			受益權單位			
				申購之				商自行或 引			
				以申購	基數			受益權單位			
		或其	整倍數	為之。				基數或其數	怪倍數為		
			·	L 1 4-1.			<u>之。</u>		<del></del>		
		三十九、買回				三十二		製:指本		同_	Ė
				f訂作為	-			一項所訂 <u>5</u>			
				]之最小				受理買回2			
				參與證券 ———	-			受益權單位			
				買回之				商自行或 5			
				以買回	基數			受益權單位			
		或其	整倍數	為之。				基數或其數	整倍數為		
							之。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十二	 _、預收	中購總		本基	四十	 _、預收	中購總價金		配合	信託契
			金挂	牌日(	含當日	)後,		金掛	牌日(含當	自)後,	約範	本及本
			依才	1金基2	■購申請	目之		依本	基金申購	申請日之	契約	定義用
			預收	女申購價	<b>夏金加計</b>	上經理		預收	(申購價金)	加計申購	語修	訂。
			公司	司訂定之	2申購交	易費		交易	費及經理的	公司訂定		
			及申	■購手續	_ 費之總	額,再		申購	手續費之網	恩額,再乘		
			乘以	く 申購基	<b>基數或</b> 其	整倍		以申	購基數或	其整倍數		
			數後	き・計算!	出申購/	(於申		後,	計算出申購	人於申購		
			購申	申請日應	<b>悪預付之</b>	2總金		申請	青日 應 預付	之總金		
			額。	前述申	購交易費	費及申		額。	前述申購交	易費及申		
			購手	-續費之	計算標準	準,依		購手	續費之計算	草標準,依		
			最亲	f公開說	說明書規	見定辦		最新	f公開說明 <del>i</del>	書規定辦		
			理。					理。				
		四十匹	、實際	申購總	價金:指	<u>本基</u>	四十	四、實際	申購總價金	::指依實	配合	信託契
			金挂	牌日(	含當日	)後,		際申	購價金加	計申購交	約範	本及本
			依賃	<b></b>	<b>購價金加</b>	計申		易費	及申購手	續費之總	契約	定義用
			購る	を 易費 及	0 申購手	續費		額。	前述申購交	易費及申	語修	訂。
			之經	恩額。前え	述申購多	₹易費		購手	續費之計算	草標準,依		
			及申	■購手續	費之計	算標		最新	f公開說明 <del>i</del>	書規定辦		
			準,	依最新?	公開說明	門書規		理。				
			定勃	理。								
第五條					4単位之	2申購	-	金成立日	目前受益權!	單位之申		信託契
		-		朝之限			購					本及本
									立日 <u>前</u> (不			〕定義用
					下列規定				每受益權單			實務修
				-	權單位				發行價格及		訂。	
					價格及5				手續費由經	<sup>经</sup> 理公司訂		
					續費由網	經埋公	፟፟፟፟፟	Ē·				
			司訂定 ★# <i>◆</i>		/ 丁合語	当口、	_ ,	上世本出	立口前 / オ	- 合出口 \		
					(个古 單位之	-			立日 <u>前</u> (不 每受益權單	-		
		-			単位之: 拾伍元、		_	<del></del>	母文益催年 臺幣壹拾任			
					ロロル <u>.</u> 權單位)				室市豆加工 之發行價格			
				-	催单位 <i>。</i> 單位數原				之級订順位 f得之金額			
					辛 四 数7 額 ,發1				「日之业 Ri 價額歸本基			
				金資產		」 は 以			<sub>関码師</sub> 不坐 就每一申購			
		-			證申購	壬續費	-		賣費,本基金			
					<u>罒</u> T枰 資產,復			-	ょう <u>午至五</u> 購手續費最	_		
		-		•	<u>5年</u> 手續費員				每了過貨取 每受益權單			
					了				3 2 3 3 2 3 3 3 3 3 4 3 4 4 5 5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del>````</del> ~ 購手續§				· ~			
				說明書				<u>/                                    </u>				
						或委任			− <u>///</u> 立日前(不	含當日)		
		(4)	ルエエム	ールルロ	רו באני ניו	シメエ	I	ニエッル	<u> </u>	<u>иши/</u>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基金	銷售機構	・辦理基	甚金銷	<u>之</u>	申購,經理	公司得自行	丁銷售或		
		售業	務。			委	任基金銷售	<b>-</b> 機構・辦理	里基金銷		
							業務。				
	-	<u>(六)</u> 經理					基金成立				
			訂定其受理			_	2申購・應				
			之截止時間			( —	<u>) 經理公司</u>				
			人係於受理					其受理本基			
			申購申請者					止時間,除			
			視為次一		. –			於受理截山			
			受理申購申		_			申請者外,			
			經理公司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次一營業			
			並應將該資					中購申請之			
			明書、相關					公司應確實			
			公司網站。					將該資訊重 .和關鉛集			
			當日將基金 購價金交付				用說明書 經理公司	、相關銷售	三人什以		
			解原並父的 人將申購價			/ _ ·	だった。 ・中購人應		少甘夕		
			八府中興原 金專戶。指			<u> </u>		バリ脾菌に 併同申購價			
			ェック・か 淺信託方式					开门中满原 或申購人將			
			らいりょ 申購當日將					战中購入。 撥至基金專			
			平瞬曲口》 價金交付					<sup>阪王坐业長</sup> 特定金錢信			
			除經理公司					,應於申購			
			<sub>尔姓廷公</sub> 方式受託招					心心心中 及申購價金			
			清得收受申					ダー 舟 関立 構。除經理			
			基金銷售機 基金銷售機					信託方式受 信託方式受	, _,		
			皇显 <i>的百份</i> 書件,申購					店搬構得以 售機構得以			
			 幾構之指示					其他基金鎚			
			洒掇至基金 <b>運撥至基金</b>					へにエエッ 申購書件,			
		立之	基金專戶。					銷售機構え			
							中購價金	直接匯撥至	基金保		
							管機構設2	立之基金專	戶。		
		(七)經理	公司應以日	申購人申	購價	<u>(</u> 三)	經理公司,	應以申購/	申購價		
	Ī	 金進 <i>,</i>	入基金專戶	□當日淨	值為		 金進入基:	金專戶當E	淨值為		
		計算	標準,計	算申購	單位		計算標準	,計算申	購單位		
		數。1	但投資人以	人特定金	錢信		數。但投	資人以特定	2金錢信		
		託方	式申購基金	⊋,或於	申購		託方式申	購基金,或	戊於申購		
		當日熟	透過金融機	<b>機構帳</b> 戶	扣繳		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幀	長戶扣繳		
		申購作	賈金時・金	≧融機構	如於		申購價金	時,金融機	<b>幾構如於</b>		
		受理E	申購或扣款	次之次一	一営業		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类	(一營業		
		日上 <del>'</del>	午十時前將	的申購價	金匯		日上午十日	時前將申購	靖價金匯		
		撥基:	金專戶者,	或該等	機構		撥基金專	戶者,或該	<b>该等機構</b>		
		因依然	銀行法第四	日十七條	《之三		因依銀行	法第四十七	-條之三		
		設立	之金融資訊	服務事	業跨		設立之金	融資訊服務	8事業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行網路	系統之不	可抗力	]情事		行網路系	統之不可抗	九力情事		
		致申購信	買金未於	>受理申	■購或		致申購價	金未於受理	里申購或		
		扣款之	欠一營業	美日上午	-十時		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	二午十時		
		前匯撥至	至基金專	厚戶者,	亦以		前匯撥至	基金專戶者	香・亦以		
		申購當日	日淨值計	算申購	<b>講單位</b>		申購當日	淨值計算申	購單位		
		數。					數。				
	八)	<u>)</u> 受益人	申請於	經理公司	3不同	(四)	受益人申	請以經理么	公司其他		
		基金 <u>之</u>	轉申購	· 經理2	公司應		基金轉申	購本基金問	<u>時</u> ・經理		
		以 <u>該買</u>	回價金質	實際轉	入所申		公司應以	受益人於本	<b>×基金成</b>		
		購基金	專戶時	當日作為	為申購		立日 <u>前</u> (不	「含當日) <u>·</u> E	由其他基		
		日,且別	<u>應</u> 於本基	金成立	:日(不		金實際轉	入 <u>申購本</u> 基	<b>基金專戶</b>		
		含當日	) <u>前已</u> 朝	轉入基金	金專戶		之買回價	<u>金</u> ,計算所	斤得申購		
			・計算層	听得申	購之單		本基金之	單位數。			
	l	位數。			, ,— -m	, ,	<del></del>		W = .		
	(九	<del></del>						日前(不含			
			其委任			_		[之申購應向			
			• 申購					之基金銷售			
			證券投資					·程序依「中			
			業公會記			-		託暨顧問商			
			集發行					資信託基金			
			作業程序	•				申購或買回			
			投資信息				•	簡稱「證券			
			及其申則			-		發行銷售及			
		,	規定辦					程序」)規范			
			開說明記					新公開說明			
			決定是			_	·	權決定是2			
			申購。					申購。惟終			
			受益權			-		益權單位は			
			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自			
		1.1.1	構收受		_ /	_		申購人之班			
			<b>兌現後</b>					三個營業日			
		内,將 購人。	中購價3	金無思え	区遠甲	· · · · · · · · · · · · · · · · · · ·	<sup>坩</sup> 購償金無	息退還申購	入。		
	(+	) 申購人:	每次由日	<b>畫之</b> 最低	. 發行	十、木	基金成立	日前(不含	當日),		
		<u></u>	サスース 新臺幣를					<u> </u>			
		或其整		_ ! 3   177	, , , , , , ,			八,海之城 豪幣壹萬伍			
							或其整倍數		.,,,,,,,,,,,,,,,,,,,,,,,,,,,,,,,,,,,,,,		
	_ `;	本基金自	成立日起	巴至掛牌	申日前	<u>八、</u> 本	基金自成	立日起至掛	牌日前	配合信	話契
		一營業日	上,經理	里公司 イ	接受		一營業日山	- , 經理公司	]不接受	約範才	本及本
		本基金受	5益權單	位之申	■購 <u>或</u>	7	<b>益受金基本</b>	<b>監権單位之</b> 5	申購。	契約定	€義用
		買回。								語修訂	0
第六條	中購	基數與買	回基數			中購基	<b>基數與買</b> 回	基數		配合信	託契
	_ \ 4	每一申購	基數或買	三回基婁	效所代	_、每	一申購基	數或買回基	數所代	約範本	修訂。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業依受	日之淨 第二十 益權單	資產網 二條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工數值計算 發應計算 發達 對 對 對 數 數	等於 之每 乘以	学 亿 受 每 受 經 金 購	(日之淨) (第二十二 (五權單位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資產總值 二條規定 立淨基數 可回基數 之數 之數 之數 基 之 基 數 一 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應計價所 時之乘表 一等之乘表 一等之乘表 一等之乘表 一等之乘表 一等之乘表	月 租 1130 號 契	13 年 4 3 日中信 字 第 051500 及 範 本 刪
第八條		益憑證七、本	之掛牌 基金有 上掛牌: 本基金存 之終止 易市場	、終止 下列情 <b>三</b> 證券 掛牌 金	立與本基 掛牌 形之一者 交易市經會 中 計 上 上	規 規 差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益憑證七、本	登之掛牌、基金有下上掛牌: 本基金有 之終止掛	終止掛牌列情形之證券交易 計牌事由, 申請金管	本基金受 2一者·終 市場規定 經營券交 會核准終	約範	信託契本定義用
第十條		四、下	受益人	国中購受 資產( F 理費除	金資產: 受益權單 申購手續 外)。	位所	四、下 (一) (七)	受益人申 付之資 外)。	全(申購· 行政處理	單位所給 手續費除		信託契本修訂。
第十一條		- 、下 :	詹呆依主費及為或冓買荷・管本之、必完交、賣等並機契經交要成割證中其他	及經支規問題,因此是對於一個人的問題,因此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目由本基 公司指示	基 金結成限交理櫃或所金 所算本於易機檯政收	( — )	儋保依生費及為或構他用,管本之、必完交、機及並機契經交要成割證構基由構約紀易費基費券或金	及經支規商手用金用用公之運金費包資由,與人力	本交直但的務政收得金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約 契 約 語 段 <b>1</b> 4	信本定第13條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録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 進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 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明
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問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 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 之稅捐;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 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 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 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 託處理服務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 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 之稅損;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 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 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 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 託處理服務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 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 之稅損;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 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 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 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 託處理服務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 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 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 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 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ul> <li>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 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 之稅捐;</li> <li>(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 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 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 託處理服務費;</li> <li>(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li> </ul>	
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 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稅捐;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       (増列)         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未要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       (増列)         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ul> <li>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li> <li>(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li> </ul>	
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 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 託處理服務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	
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 託處理服務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	
<ul> <li>記處理服務費;</li> <li>(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li> <li>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li> <li>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li> <li>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li> <li>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li> </ul>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注意 <u>義務</u> 外,任何就本基金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 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訟上乙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乙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A /D fr /W   H   D   U   C   28 / U   A   U   A   U   C   28 / U   A   U   A   U   C   28 / U   A   U   A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 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持義	
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上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上	
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一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	
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包括巴尔欣尔律師真)·   (包括巴尔欣尔律師真)·	
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第二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	
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場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	
負擔者; 擔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配 合 前 I	頁增

條次	修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除前項第 款所列支		,調
	1	灬王先( <u>_</u> ∶用仍由∶				-	· — ·	基金負擔	<b>全</b> 級人。	
		也支出及到						当均由經理		
	公司負担		27.13			公司負擔。		3 31 111 ==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	權利、義	務與責何	Ŧ	經理	公司之權和	 利、義務!		配合信詞	託契
	一、經理公	司應依現	行有關法	去令、	— \ ;	經理公司的	医依現行?	有關法令、	約範本修	訂。
	本契約	及參與契	約之規	定暨	7	本契約 <u>、</u> 參	験與契約に	Z規定暨金		
	金管會	之指示・対	並以善良	管理	Í	管會之指示	・・並以書	善良管理人		
	人之注	意義務及	忠實義	務經	-	之注意義和	務及忠實	義務經理		
	1	金・除本塾			7	本基金,降	除本契約	另有規定		
		得為自己				外,不得為				
		、受僱人或						E何第三人		
		益・其代理						、代表人		
		人履行本						約規定之		
		有故意或说 與自己						ミ時・經理 故 意 或 過		
		: 突 ロ し . 司一責任		- 1				双息级過至理公司因		
		可以更压 過失違反			_			令或本契		
		過く ・致生損 語						《本基金之》		
		・經理公司						· 本基並之 · 對本基金		
		賠償責任	. – – .		_	負損害賠償				
	五、經理公司	司如認為基	基金保管	機構	五、	經理公司	如認為基	金保管機	配合信詞	託契
	或參與	證券商違原	豆本契約	的、參	1	構 <u>、</u> 參與證	登券商違反	5本契約、	約範本修	訂。
	與契約	或有關法=	令規定·	或有	4	參與契約或	成有關法令	⋛規定・或		
	違反之	真時・應問	即報金管	會。	3	有違反之原	真時・應	即報金管		
						會。				
	七、經理公						-	■機構或參	配合信記	
		<u>構</u> 應於申			-			人交付申	約範本修	訂。
		書且完成		. — . —				購價金之		
	1	,交付簡 在休中課						公開說明		
		應依申購 <i>。</i> 說明書,、			-			Z要求・提 &本基金之		
	,, (=,,,,,,,,,	祝明音・ <u>)</u> 牛及廣告[						· 本 基 並 之 標明已備		
		+双興口! 說明書與						式公開說		
		がい音点 可供索閲)						える 併 記 三		
		可以系成。 明書與簡						虚偽或隱		
		付或提供						型公司及其		
	-	子交易或						開說明書		
	書面同意	意者・得力	采電子媽	<b>慧體方</b>	_	上簽章者,	依法負責	•		
	式為之	· 公開說日	月書之内 日書	容如						
	有虚偽	或隱匿情	事者・應	生田經						
	理公司	及其負責	人與其	他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開說明	書上簽章	置者・依	法負						
			責。									
		八、	經理公司	必要時得	けい はいい はい は	公開說	八、	經理公司必要	時得修正	公開說	配合信	託契
			明書・並ん	公告之・隊	余下列第	育( <u>—</u> )		明書,並公告	之,除下列	第( <u>三</u> )	約範本條	多訂。
			款至第 (	五)款向	同同業化	中會公		款至第(五)	款向同業	公會申		
			報外・其	餘款項歷	態向金管	管會報		報外,其餘款	《項應向金	管會報		
			備:					備:				
		(∄	ī)行政處	理費。			$(\Xi$	) 申購失敗行	政處理費	及買回		
								<u>失敗</u> 行政處				
		九、						經理公司就證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之行			約範本條	<b>多</b> 割。
			民國證券					民國證券市場				
			令,經理					理公司並應指				
			任之證券		-			券商,就為本				
			之證券投					投資,應以符				
			國證券 <u>交</u>		見買父書	訓買務		市場買賣交	<b>割買務</b> ∠.	力		
		1	之方式為		<u> </u>	+ 스 웨/	1	之。	サチケラ	#AW	<b>和人</b>	<b>≐</b> √ ≢π
		+-						-、經理公司與				
				間之權和								
				約之規定 良管理/		•		銷售契約 <i>之</i> 應以善良管		-		
				会销售機				應以音及管 選任基金銷		思我伤	除	
						-		· 選任基立的 [、經理公司應		中睡乃		
				炭 新 商 於 身				<u>- `</u> 程埋云可愿 			依序調整	
				及買回前				開始辦理申			化刀加工	E
				與契約是				參與契約。				
				件一「圖				應包含符合				
				證券投資				灣高股息傘				
			•	SG 永續				基金之台灣				
				資信託基				息 ETF 證券	_			
				重要內容				券商參與契		-		
				款。經到	. – – .			意旨與精神				
			證券商	之權利郭	<b>養務關係</b>	系依參		司與參與證				
			與契約	之規定勨	理。			關係依參與	契約之規:	定。		
		++	二、經理公	·司因解開		~ 停	十八	、經理公司因	解散、破	產、停	配合信	託契
			- 業、歇	業、撤銷	肖或廢⅃	上許可		- 業、歇業、	撤銷或廢	止許可	約範本	及實
			等事由	,不能糾	<sup>蠿</sup> 續擔信	基本基		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	任本基	務修訂。	•
			金經理	公司職務	8者・約	型金管		金經理公司	]職務者,	應即洽		
			會核准	<u>後・</u> 應日	自其他語	登券投		由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	事業承		
			資信託	事業承受	受其原有	有權利		受其原有權	利及義務	。經理		
			及義務	。經理2	公司不能	<b></b>		公司經理和	本基金顯	然不善		
			述規定	辦理者	得由金	金管會		者,金管會	得命經理	公司將		
			指定其	他證券技	设資信託	毛事業		本基金移轉	於經指定	之其他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司經理2			證券投資	言託事業經理	里。		
					金管會得							
					金移轉放							
				:他證券	投資信詞	七事業						
			經理。	<u> </u>	TI 名刀 世方	1.世文:	<u></u>	甘仝炽竺	业 <del>性</del> (平) 627 #/r .	加玄	和 今 /= =	イ 圭刀
		<u> </u>			A件収、 撤銷或履		一儿		幾構因解散、 業、撤銷或		配合信息約範本力	
					能繼續排				来 旅遊			X 具
					機構職別				保管機構職		1万 11岁 日」	
					後,經理				陈自说诗域, 應即洽由其·			
					<u>人</u> 基金保管	•			承受原基金			
					ーー・・・ 管機構え				權利及義務			
					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	保管本基金	顯然不		
			保管本	基金顯	然不善る	皆,金		善者,金質	管會得命其	將本基		
			管會得	命其將	本基金科	多轉於		金移轉於	經指定之其 <sup>,</sup>	他基金		
			經指定	之其他	基金保管	う機構 しんりょう しん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保管機構作	呆管。			
			保管。									
第十四條	Z K	-						保管機構之物	權利、義務與	與責任	配合信詞	<b></b>
			基金保管						構應依證券:		約範本修	訂。
		-	<b>託及顧問</b>				-		相關法令、			
			之規定暨						管會之指示			
			良管理人 26、************************************	_					注意義務及			
		_	らい。 第・辦理:				_		基金之開戶、 本甚の ネタ			
			虚分及收 ■ ◆ □ ハ						本基金之資。 收益專戶之			
			基金可分 受益憑證						収益等尸之 有規定外・			
		_	<u>文色忽显</u> 益權單位						月 <i>风足外,</i> 理人、代表.			
		_	另有規定						第三人謀取			
			7.7.%~ 弋理人、				-		代表人或受·	-		
		-	可第三人				_	— .	-			
			人、代表		-		-		基金保管機			
		4	約規定之	義務,	有故意写	成過失	E	自己之故意	或過失,負	同一責		
		В	時,基金	保管機	構應與目	自己之	1	王。基金保	管機構因故:	意或過		
		ţ	故意或過	.失,負	同一責任	王・基	Ä	<b>夫違反法令</b> :	或本契約約	定・致		
		2	金保管機	構因故	意或過失	キ違反	4	主損害於本語	基金之資產	者・基		
		}	去令或本	契約約	定・致気	上損害	3	金保管機構	應對本基金	負損害		
		ħ	於本基金	之資產	者・基金	金保管	Ę	音償責任。				
		-	幾構應對	本基金	負損害則	音償責						
			<u> </u>	- 100 100 - 1						:		
									構應依經理:			
		_	告示取得 ★ ★ ★ /=				_		處分本基金		約範本修	ĒJ °
			奎,並行 知 句哲						與該資產有			
		7	<b>利,包括</b>	1世 个 限	於向第三	_人追	7	划,包括但:	不限於向第.	二人追		

條	修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1	條	文	說	明
		償等。但	如基金	保管機構	構認為		償等・但	如基金條	R管機構	誹認為		
		依該項指	示辦理	有違反2	\$契約		依該項指	示辦理產	有違反本	契約		
		或中華民	國有關	法令規定	定之虞		或中華民	國有關法	去令規定	三之虞		
		時,得不	依經理	公司之持	トラス トラス トラス トラス とうしゅ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		時,得不	依經理公	公司之指	示辦		
		理,惟應	立即呈	報金管會	· 並		理・惟應	立即呈韓	<b>服金管會</b>	・基		
		抄送同業	公會。	基金保管	う機構 しんりょう しん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金保管機	構非依須	有關法令	或本		
		非依有關	法令或	本契約規	見定不		契約規定	不得處	分本基	金資		
		得處分本	基金資	產・就與	基本與		產・就與	本基金資	資產有關	材權利		
		金資產有	i關權利]	之行使	・並應		之行使,	並應依約	型理公司 1	〕之要		
		依經理公	:司之要:	求提供氢	委託書		求提供委	託書或其	其他必要	之協		
		或其他必	要之協民	助。			助。					
	四	、基金保管				四、	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	為履行本	契約		
		之義務,	透過證	券集中條	吊管事		之義務,	透過證券	き 集中保	管事	約範本	及本
		業、票券					業、票券					
		登錄公債					登錄公債				語修訂	•
		櫃檯買賣					機構、金					
		結算機構					系統、一					
		結算系統					系統處理					
		構或系統					務。但如					
		事務。但					系統之事					
		或系統是					除基金保					
		害・除基			–		者,基金					
		過失者,					任,但基	金保官院	幾稱應代	7. 為廷		
		償責任,	但基金	保官機構	<b>萬應代</b>		償。					
	1.	為追償。	- +414 +# 17 <del>5</del>	<i>/→ //</i> // ⊤□ /	\ =1+B	/1前 石	Ш				<b>町人</b>	±√ ±π
	T	<ul><li>基金保管</li></ul>				(增夕	(ال				配合信	
		供之分割									約節	
		單位數數			<b>Z</b> 金惟						訂,其後	
	13	單位數款			山油口	<u></u>	甘み心竺	## ## /# /	■ <del>/</del> 人ても	山津、口	依序調整	
	1	、基金保管 下・處分					基金保官 下,處分			消息流	配合信約範本均	
	/ -	- ト・処力 - )依經理								加行	おりまり入り	ן נח⊟
		- ) 似經母 	: ムリ汨	小川川河	ר 1נועייו	(	) 似經理 為:	ムリ汨ノ	1/111/7111/11	ַר רוניכי		
	6、	·給付依本	[條第二]	項約定層	<b>憲給付</b>	(增						
	-	予受益人				,	-/					
		款項。										
第十六條	運月	用本基金投	資證券	及從事語	登券相	運用	本基金投	資證券別	<b>入從事</b> 證	<b>登券相</b>	配合信	託契
	關西	商品交易之	基本方針	計及範圍		關商	品交易之	基本方針			約範本個	多訂。
	五	、經理公司	]應依有	關法令及	及本契	五、	經理公司	應依有關	閣法令及	本契		
		約規定,	運用本	基金・隊	余金管		約規定・	運用本基	甚金,除	金管		
		會另有規	定外・	並應遵守	于列		會另有規	定外,立	<b>並應遵</b> 守	下列		
		規定:					規定:					
	( -	十)投資於	:任一上	市或上村	匱公司	(+	) 投資於	任一上言	市或上櫃	5公司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j		 票之總婁	收,不得	超過	7		2總數,不	得超過		
	È	該次承錄	肖總數之	2百分之	<u>=</u> ;	言	<b>を</b> 次承銷總	數之百分	之 <u>一</u> ;		
	(+-	) 經理2	公司所紹	巠理之全	部基	(+-)	經理公司	所經理之	全部基		
		金,擅	ひ 資於同	司一次承	銷股		金,投資	於同一次	/承銷股		
		票之約	恩數・7	下得超過	該次		票之總數	女・不得超	過該次		
		承銷級	製之百	分之十	;		承銷總數	之百分之	<u>三</u> ;		
第十八條	經理公	司及基:	金保管標	幾構之報	酬			R管機構之		本基金	接 損 自
				酬係按.	-			之報酬係		113.7.1	—
				丰百分之				直每年百分		調整基	
		•	•	之比率			•	%)之比		管機構	
				計計算,				日累計計算	•	計算費	率。
				曆月給				起每曆月	給付乙		
				是國一一		次	0				
				為每年	白分						
75 - 1 1/T		<u></u> (			<i>/</i> →;	n+++			±r / <del>-</del> ::		
第二十條				拒或暫				之婉拒或'			
				中購總				金及申購			
				斯停計算 刀 罒 同	-			金之暫停計 運 数 恕 罒			
			<u></u>	及買回:	総頂			憑證與買	<u></u>		
		緩給付っている。	左端泊い	九二日不	+ \( \to \)	金之延		· 竺 佘 ጎ <i>스</i>	<b>今</b> 士左	可合件	= ≐ <b>1</b> ≢π
								全			
				<u>回申請。</u> 予令或有	=			-者・應婉 金申購或		約範本位	多計。
				pマ以欠 E或暫停		デン 請:		立 中 賗 以	貝凹甲		
		ヺ゚゚ 基金申順			文压	1月。				配合信	1 卸
	•				. 話哉	( 增列	)			約範本	
				<u>n                                    </u>		( 417)	,			契約定	
	_			可抗力						語與實	
	2									訂,其往	
				<u> </u>						依序調整	
	_			<u> </u>						1 D(7 3 · H/=3 -	<u></u>
	_			<u> </u>							
	_			<u>- (~ -                                 </u>							
	_			型理公司 型理公司							
	-			<u></u> 購或買							
	= = F	 請;									
	_ 、經	理公司打		金申購	或買	二、經理	 里公司接受		購或買	配合信	託契
				里公司因				金管會之命			
	會	<u>一</u> 之命令 <sup>5</sup>	 或有第 <i>Ξ</i>		情事	本條	第三項所	列情事之-	一,並經		
	之·	一,並約	<b>涇金管</b> 會	會核准者	,得	金管	會核准者	· 經理公司	]得為下		
	為	下列行為	<b></b>			列行	為:				
	(以下略	호)				(以下略	)				
	三、經	理公司為	急前項戶	斤載之行	為除	三、除因	金管會之	2命令者外	· · <u>經</u> 理	配合信	託契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因金管育下列任-		含者外,	應基	條		會申請核准 <u>「為・</u> 應基		約範本	修訂。
	(以下略	<del>,</del>				(以下略	<i>'</i>				
	購算	或買回 實際申期	申請、曹 冓總價金	重停及物 金與買回	夜計     總價	購算	或買回申記 實際申購紹	哲停及恢復 青、暫停及 悤價金與買	恢復計 回總價	條項調	整。
	付應	、延緩 之受益 液本契約 式公告	愚證與買 約第 <u>三十</u>	冒回總價	賃金,	付施	之受益憑認	恢復給付申 登與買回總 第 <u>三十二</u> 條	價金,		
<b>第二十六</b>						本基金				 條項調	整。
條	八、本通		衣本契約	的第 <u>三十</u>	<u>-三</u> 條	八、本 通	基金清算》 知,應依2	及分派剩餘 本契約第 <u>三</u> 通知受益人	<u>十二</u> 條	JN - J \ H/-	, <u>TE</u>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		、反分割	]						配合係約範2	主託契 上及本
_	金 應 約 易	受益憑的 向金管的 相關內容 所或證券	登之分害 會申請核 容後,依 券櫃檯買	或反分      玄准變更   太臺灣證	)割, [本契 登券交		,			契約只	主義用
	[經通金]安]分[無]分	定班過管後割法割管後割法割會 医反射	應於召開 、反分害 生變更本 固月內完 分割。但 固月內完	川議案, 「契約相 記成本基 □有正當 已成分害	並經 閣内 金之 田田 人口	(增列	)			配合係約範本	言託 契:增訂。
	三、經或會	理公司版 反分割之議通過时受益權關於或等於	<ul><li>應以整數</li><li>之比例,</li><li>寺之分害</li><li>單位淨資</li></ul>	且經受 則或反分 資產價值	<ul><li>登益人</li><li>計後</li><li>重・應</li></ul>	(增列	)			配合制約範本	言託契
	割日及為分分	理公司原作業停止之每受益基準,係 基準,係 割比例記 割後之籍	上過戶日益權單位外之受益 衣第三項計算本基	日前兩個 江淨資產 益權單位 夏之分害 基金分害 建單位淨	図営業 でででででできます。 では、 でで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まする。 できままする。 できままする。 できままする。 でき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 でき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 でき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	(增列	)			配 合 億	言託契 增訂。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單	位總數。	·								
	<u>證</u> 個	選理公司が 登分割或別 日受益權 日位數・保	支分割後 単位數之	,將未 :畸零受	<u>滿一</u> 益權	(增列	)				信託契 本及實 訂。
		反分割後 賃値・多 取所得之金	後每受益 利以畸零 金額以四	權單位 受益權 捨五入	淨資 單位 方式						
	管 名 款	算至新臺 機構以曼 圖線禁止 《方式給作	受益人為 上背書轉 け之。	受款人讓票據	之記 或匯						
	<u></u> 程	基金受益 P 終結後 「	後,經理			(增列	)				信託契本増訂。
第二十八	時效					時效					前條增
條	胡求	第二十万 ・受益 を權・自分 行使而済	_ \之剩餘 }配日起	財產分	配請	益自	<u>—</u> 人之剩餘與	青算本基金 財産分配請 ・十五年間	求權,		調整條
	項	益人之町 給付請え 五年間不		給付日		(增列	)			約 軍訂,其	信託契 基本 增 其後項次 調整。
第 <u>三十</u> 條	或受定限		管機・會 、	召契者 突標約益其開約, 發的或之他	公基有在 信數他時數司金訂此 情、顯,提	或 受 定 限 (九)	下基益並:指事終有經者數所保會議會	之機,會善者上受益合弋系由並一構但核善因提權人請標因而經者。 名契者 突標約益他指聲止金經開約,一發的或之指數請提管	本另不 債指其虞數,破供基有在 信數他時提但產標金訂此 情、顯,供指、的	約 訂, s	信託契修 本款
	(+)	執行分害	<u>  或反分</u>	割作業	<u> </u>	(增列)	者,不在」	<u> </u>		約 訂,其	信託契 本 増 後款次調整。

條 次	修	正	後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	項票人 使 医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供產等經議或 款形際或用親議決法知)者、事金時授 至時停維日自召權應。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增列)       型       如款的組權受席面及會	(生 <u>前</u> 項第( 新 <u>述</u> 情事時 旨數實際停 合持有或維 開始使用日	七、止持。以受,受予款基用替 画人益人之事 直头 一直	第将之指   親議之受到	配約訂依 配約 合作	<ul><li>話本項。</li><li>芸修</li><li>芸修</li><li>芸修</li></ul>
第三十三條	受益之示鑑新通知及	益人之出 人於受益 書面文件 · 簽名或 自送達方 公告	(書面方議 : 書面方議 : 古 : 古 : 古 : 古 : 古 : 古 : 古 : 古	應由受發 力式 郵處 加數 處所。	留7 章7 送3 通知及2	字簽名式或 後 以郵寄 至指定處所	印鑑,簽章或親自送為。	名或蓋 達方式 	配信託	
DK	知 ( <u>九)</u> 二、經 公	受益人之事 本基金受割之有關 理公司 等 告之事項	事項如下: 查益憑證分割 ]事項。 或基金保管板	或反分	知受 (增列 <u></u> 、經	益人之事項 ) 理公司或基 告之事項如	到如下: 基金保管機		後款次調整。	依序
	( +-	情形 (三) 制之情 束後 東他重 基金所 或語 生無法	六)款所訂 而不受同條 款原訂投資 事·及特殊 大持有商品 村關高、移轉 一次割金情事	原は上はりは <t< th=""><th></th><th>其他重大應 全所持有之 等相關商品 之割、移轉 登金情事;</th><th>2 有價證券 ,長期發生 、平倉或耶</th><th>於或證 上無法 又回保</th><th>約訂依配納 配約</th><th>後款次整。</th></t<>		其他重大應 全所持有之 等相關商品 之割、移轉 登金情事;	2 有價證券 ,長期發生 、平倉或耶	於或證 上無法 又回保	約訂依配納 配約	後款次整。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金</u> 成	分證券	檔數或	期貨		期貨交易部	7位曝險	比率與		
			交易	部位曝	險比率	與所		所追蹤標的	<b></b> 指數編	製成分		
			追蹤	標的指	數編製	成分		證券檔數或	龙曝險比	率有重		
			證券	檔數或	曝險比	率有		大差異者;	成分證券	移及期貨		
			重大	差異者	; <u>本基金</u>	҈成分		交易部位之	調整,導	致基金		
			證券	及期貨	交易部	位之		績效與標的	指數表	現之追		
			調整	,導致	基金績效	與標		蹤 差 距	( T	racking		
			的指	數表現	之追蹤	差距		Difference	) 有重:	大差異		
			( Tra	acking	Differer	nce)		者)。				
			有重:	大差異	<b></b>							

## (二)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位式约修						_	1.1-				
條次	修正	後	條	文	現	行	Г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13年4	
	十、本基金曼	<b>受益憑證</b>	發行日:	指經	+ \ :	全基本	受益憑證	發行日	:指經	16	日中信	∄顧
	理公司位	な證券集ロ	中保管事	業規	:	理公司登	發行並 首	有次將受	益憑證	字		第
	定檢具材	目關文件首	首次 <u>向</u> 證	券集	<u>-</u>	登載於約	፼理公言	開設於	證券集	113	005150	00
	中保管	事業登錄2	受金基本	益憑		中保管	事業 <u>之</u> 係	R管劃撥	帳戶下	號し	函及指	數
	證及受益	<b>益權單位</b> 數	數之日。			登錄專用	ラ之日。			股	票型基	金
					_					證	券投資	信
										託	契約範	本
										(債	券型適	用)
										(以	下簡稱「	「信
										託勢	2/約範本	(ر کا
										修言	J 。	,
	十一、基金鎚	肖售機構	:指經理	公司	+-	、基金釒	消售機構	事:指經	理公司	同」	_	
	及受約	<sup>涇</sup> 理公司	委託,於	`本基		及受約	<b>涇理公</b> 司	]委託,	於本基			
	金成立	1日(不言	含當日)	前辦		金成」	立日(7	含當日	) 前辦			
	理基金	B銷售之標	幾構。			理基金	金銷售業	養務之機	· 構。			
	二十二、受益	益人名簿	: 指經理	公司	<u>_</u> +.	_ 、受記	益人名簿	· 指經	理公司	同」		
	自行	]或委託9	受益憑證	事務		自行	<b>丁或委</b> 託	任受益憑	證事務			
	代理	里機構製作	乍並保存	. 其		代理	里機構象	製作並保	存,其			
	上言	己載受益》	<b></b> 透受益	人之		上記	記載受益	<b>忐憑證受</b>	益人之			
	姓名	<b>宮或名稱</b>	、住所	或居		姓名	名或名:	稱、住戶	听或居			
	所·	受益權單	單位數、	受益		所	、受益憑	<b>憑轉讓</b>	、設質			
	憑語	登轉讓、記	设質及其	他變		及其	其他變]	更情形象	等之名			
	更忧	青形等之名	名簿。			簿	0					
	四十、申購基	ま數:指2	本契約第	六條	四十	、申購基	基數:指	本契約	第六條			
	第一項	頁所訂作為	為本基金	受理		第一項	頁所訂定	2作為本	基金受			
	申購之	2最小受討	益權單位	數,		理申則	_	- ⋛之最小。	受益權			
	參與語	登券商自行	<b>亍或受託</b>	為申		單位數	<u></u> 数・參與	_ 具證券商	自行或			
	購之多	受益權單位	立數應以	申購		受託為	も申購え	2受益權	單位數			

條 次	l 修 I	E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基	數或其整	倍數為之。			應以申購基	<b>基數或其整</b>	倍數為		
						之。				
	四十一、	買回基數	:指本契約	第六	四十一	- 、買回基數	数:指本契	約第六	同上	
		條第一項	所訂作為本	金基		條第一項	頁所訂定作	為本基		
		受理買回	之最小受益	搖權單		金受理買	 夏回本基金	之最小		
		位數,參	與證券商自	1行或		受益權單	 単位數,參	與證券		
		受託為買	回之受益權	單位		商自行詞	战受託為買	回之受		
		數應以買	回基數或其	整倍		益權單位	立數應以買	回基數		
		數為之。				或其整備	:數為之。			
	四十四、	預收申購	總價金:指	基本	四十四	、預收申期	講總價金:	指本基	配合信	託契
		金掛牌日	(含當日)	後,		金掛牌日	] (含當日	)後,	約範本	及本
		依本基金	申購申請E	之預		依本基金	2. 申購申請	日之預	契約定	義用
		收申購價	金加計經理	公司		收申購價	賈金加計申	購交易	語修訂。	
		訂定之申	購交易費及	申購		費及經理	里公司訂定	中購手		
		手續費之	總額,再乘	€以申		續費之約	息額・再乘	以申購		
		購基數或	其整倍數後	(),計		基數或其	<b>某整倍數後</b>	・計算		
		算出申購	人於申購申	請日		出申購力	人於申購申	請日應		
		應預付之	總金額。前	<b></b> 並申		預付之約	8金額。前	述申購		
		購交易費	及申購手續	費之		交易費及	及申購手續	費之計		
		計算標準	,依最新么	開說		算標準	· 依最新公	開說明		
		明書規定	辦理。			書規定類	辞理。			
	四十六、	實際申購	總價金:指	<u>本基</u>	四十六	、實際申購	講總價金:	指依實	配合信	託契
		金掛牌日	(含當日)	後,		際申購價	賈金加計申	購交易	約範本	及本
		依實際申	購價金加計	中購		費及申則	<b></b>	總額。	契約定	義用
		交易費及	申購手續費	己總		前述申則	構交易費及	中購手	語修訂。	•
		額。前述	申購交易費	及申		續費之記	†算標準,	依最新		
		購手續費	之計算標準	↳,依		公開說明	月書規定辦	理。		
		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	定辦						
		理。								
第三條	本基金募	集額度			本基金	募集額度			依「證券	护投資
	二、本基	金經金管	會申請核准	國申		基金經金管			信託事	
			法令另有		幹	3生效後,	除法令另	有規定	集證券	
	外,	應於申請	核准或申執	是效	Я	、・應於申請	青核准或申	報生效	信託基	金處
	通知	函送達日	起六個月內	開始	道	知函送達E	日起六個月	內開始	理準則」	
			募集日起三			集・自開始			條之一	規定
			規定之最低			]應募足前項			修訂。	
			期間內募集			額。在上開				
			度已達最低 - <b>-</b>			透證募集金				
			項最高募集			額而未達剤		,		
			期間屆滿後			3分,於上閉				
			益憑證銷售			『繼續發行§		–		
			募集金額及			足首次最低				
	募集	金額後,	經理公司應	[檢具	募	集金額後	・經理公司	應檢具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清冊 (1	包括受益	憑證申購	人姓		清冊(包括	5受益憑詞	登申購人姓		
		名、受	益權單位	數及金額	) 及		名、受益權	<b>『</b> 單位數》	<b>及金額)及</b>		
		相關書作	牛向金管	會申報。			相關書件向	]金管會日	申報・追加		
							發行時亦同	i] •			
	$\equiv$	本基金	之受益權	,按已發	行受	$\equiv$	本基金之受	受益權・抗	安已發行受	配台	合信託契
		益權單位	立總數,	平均分割	; 每		益權單位總	製・平均	与分割;每	約氧	5本修訂。
		一受益標	權單位有	同等之權	利,		一受益權單	位有同等	等之權利,		
		即本金	受償權	、收益之	分配		即本金受值	賞權、收	磁之分配		
		權、受	益人會議	之表決權	及其		權、受益人	會議之	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	契約或法	去令規定	之權		他依本契約	約或法令	規定之權		
		利。本	基金追加	發行之受	益憑		利。				
		證,亦	享有相同	權利。							
第五條	本基	₹金成立	日前受益	權單位之	申購	本基	<b>基金成立前</b> 受	<b>登益權單位</b>	立之申購	配台	合信託契
	及反	战立後掛片	牌前之限	制						約筆	節本及本
	- \	本基金成	<b>立日(</b> 7	下含當日)	<u>前</u> 之	_	本基金成立	ン日 <u>前</u> ()	不含當日)	契約	的定義用
		申購・歴	<b>憲符合下</b>	列規定:			之申購・包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之申購	語與	與實務修
	( —	・)本基金	每受益權	<b>望位之</b> 申	購價		價金包括發	發行價格.	及申購手續	訂。	
		金包括	舌發行價	格及申購	手續		費,申購引	F續費由:	經理公司訂	-	
		費,申	購手續酮	量由經理な	门訂		定。				
		定。									
	( _		成立日(	不含當日	) <u>前</u> ,	<u> </u>	本基金成立	日 <u>前</u> (不	含當日) <u>之</u>	<u>,  </u>	
		每受益	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	格為		申購,每受證	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	ř	
		新臺幣	\$壹拾伍	元 <u>。</u>			為新臺幣壹	拾伍元 <u>,</u>	每受益權單	<u> </u>	
	( =	)本基金	每受益權	量單位之發	發行價		位之發行價	格乘以□	申購單位數		
		格乘以	以申購單	位數所得	之金		所得之金額	為發行價	額,發行價	į	
		額為發	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	歸本		額歸本基金	資產。			
		基金資	資產。								
	(四			_			經理公司就領	<del>写一</del> 申購	申請得收取	<u>!</u>	
		列入本	資金基本	產,每受益	整權單		申購手續費				
				費最高不			位之申購手	續費最高	高不得超過	!	
				百分之一。			本基金每受			-	
				依最新公	開說		<u>值</u> 之百分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書規	見定・				入本基金資	<del></del>	最新公開說	ì	
							明書規定辦				
	<u>(五</u>	<del></del>					本基金成立	•		-1	
			§機構 <u>・</u> 勃	锌理基金銳	售業		<u>申購,經理</u> 2				
		務。					任基金銷售	機構辦理	埋基金銷售		
			· · ·	. ++ ^ ` `	<u> </u>		業務。		A W = :		
	<u>(六</u>	<del></del>					本基金成立			<u>-</u>	
				基金申購			中購,應符				
						( —	<u>)</u> 經理公司/				
				時間前提				•	金申購申請		
		購申請	青者外·趙	前時申請應	!視為		之截止時	間・除能	證明投資人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次一覧	營業日之3	交易∙受理	浬申購		係於受理	截止時間前	提出申		
		申請之	之截止時間	引·經理2	公司應		購申請者	外,逾時申請	青應視為		
		確實歷	嚴格執行,	並應將詢	該資訊		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另	受理申購		
		載明為	於公開說明	月書、相同	關銷售		申請之截	止時間·經理	里公司應		
		文件	或經理公司	司網站。B	申購人		確實嚴格	執行,並應將	<b>裑該資訊</b>		
		應於日	申購當日	將基金甲	申購書		載明於公	開說明書、村	目關銷售		
		件併[	司申購價	金交付約	<b>翌理公</b>		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	•		
		司或日	申購人將	申購價訊	全直接	( _ )	申購人應	於申購當日將	<b></b> 蔡基金申		
		匯撥3	至基金專用	□∘投資/	人透過		購書件併	作同申購價金	交付經		
		特定	金錢信託	<b></b>	⋾購基		理公司或	(申購人將申	購價金		
		金・應	『於申購當	日將申記	清書件		直接匯撥	至基金專戶	。投資人		
		及申見	購價金交	付基金釒	肖售機		透過特定	金錢信託方	式申購		
		構・防	€經理公司	]及以特別	定金錢		基金,應	於申購當日將	将申請書		
		信託	方式受託	投資之基	甚金銷		件及申購	賃價金交付基	金銷售		
		售機棒	構得收受₽	申購價金	外·其		機構。除	經理公司及以	以特定金		
		他基金	金銷售機	構僅得비	女受申		錢信託方	式受託投資	了基金		
		購書係	牛,申購人	應依基金	金銷售		銷售機棒	講得 收 受 申	購價金		
		機構	之指示將	中購價的	全直接		外,其他	基金銷售機構	<b>墡僅得收</b>		
		匯撥3	至基金保	管機構記	设立之		受申購書	件,申購人所	態依基金		
		基金縣	專戶。				銷售機構	<b>支指示將申</b>	購價金		
							直接匯撥	餐至基金保管	機構設		
							立之基金	專戶。			
	<u>(t</u>				i	<u>(≡)</u>	_	應以申購人申			
			基金專戶					專戶當日淨			
			集・計算は					計算申購單位			
			人以特定					人特定金錢信			
			基金・或於					,或於申購當			
			幾構帳戶	311111311 1 7				<b>睛帳戶扣繳申</b>			
			:融機構如					機構如於受理			
		31113712	之次一營					7一營業日上			
			申購價金					情價金匯撥基 ************************************			
			え 該等機構 し な ネー					等機構因依針			
			七條之三					《之三設立 <i>》</i>			
			務事業跨					\$業跨行網路 -			
			抗力情事					]情事致申購			
			理申購或		·			□購或扣款之 - ↓ 味			
			上午十時					- 十時前匯撥 充以中購當5			
			者・亦以申 #罒⇔#		争狙計			亦以申購當日	1净狙計		
	, 13		講單位數 中誌 *☆#		<del>_</del>	/ m \	算申購單		╕╈╓╈		
	()(	<del></del>		_		(四)	-	請 <u>以</u> 經理公司			
			申購,經		—			<u>本基金時</u> ,終			
			金實際轉					<u>{人</u> 於本基金			
	1	- 專尸時	當日作為	中購出	・且應		<u>刖</u> (个含	`當日 )· 由其	4他基金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1	宁	條	文	說	明
		於本基金	ὰ成立日	(不含當	(日)		實際	專入 <u>申</u> 購	<u>基本</u> 基金	專戶 <u>之</u>		
		<u>前已</u> 轉 <i>入</i>	人基金專	戶者為限	1. 計		買回價	<u>電金</u> ・計	算所得申	∃購 <u>本基</u>		
		算所得申	購之單	位數。			<u>金</u> 之單	旦位數。				
	(九	<u>, )</u> 受益權單	『位之申	購應向經	理公	六、	本基金原	成立日前	i ( 不含	當日 ) ·		
		司或其委	任之基	金銷售機	構為		受益權單	單位之申	■購應向	]經理公		
		之。申購	<b></b>	依「中華	民國		司或其勢	委任之基	基金銷售	機構為		
		證券投資	<b>貸信託暨</b>	顧問商業	同業		之。申購	<b></b>	依「中華	民國證		
		公會證券	辞投資信	託基金募	集發		券投資(	言託暨顧	頁 問 商 業	同業公		
		行銷售及	及其申購	或買回作	業程		會證券技	<b>没資信託</b>	£基金募	集發行		
		序」(以	下簡稱「	證券投資	信託		銷售及其	其申購或	買回作	業程序」		
		基金募集	<b>養行銷</b>	售及其申	購或		(以下館	簡稱「證:	券投資信	託基金		
			,	規定辦理						或買回		
				說明書,			作業程序	茅」) 規2	定辦理・	並載明		
				是否接受			於最新么					
				惟經理公						權單位		
				位之申購	. –					「接受受		
		•		構自基金			益權單位					
				之申購價						收受申		
				,將該等	償金					個營業		
		無息退還	車購人	0			日内・総	ß等價:	金無息進	2還申購		
			— -/ I n++		– . =		人。		· . — ^ -	* -		
	(+	· <u>)</u> 申購人包				<u>t</u>			•			
				萬伍仟元	整或			每次申購				
		其整倍	數。					臺幣壹萬	島伍什元	整或其		
	<u> </u>	 · 本基金自		中女供饰	口前	17	整倍數			 牌日前	和今	 信 託 契
	=			巴王斑牌 理公司不:		<u>/\</u>				不接受  不接受		
												本及本定義用
		本基金受回。	(盆催平)	<u> </u>	以貝		<b>华</b> 基立	受益權單	11世之中	<del>阴</del> °	关 約 <i>。</i> 語修訂	
 第六條	由肆	_ <del></del> 基數與買	'回其數			由目	 講基數與	置回其重	ಶ			<u>.                                    </u>
>13 / / INI/		·每一申購		世界	所代:		、每一申			數所代		修訂。
		表之受益				_		益權單位			W2+0.4	נים כיו
		日之淨資						五 [2 ] [ 淨資產約				
		二十二條						二條規定				
		單位淨資						一 淨資產價				
		數或買回						基數所作				
		單位數。	. —				位數。					
	(刪)					Ξ	、 經理公		 有必要時	,得經	依 113	8年4月
	`	•				-		核准後			16 日	中信顧
							購及買	回基數兒	斤代表之	受益權	字	第
							單位數	0			11300	51500
								_			號函	及信託
											契約	範本刪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除。	
第八條 本基	金之成立	、不成立	Z與本基	全金	本基金	金之成立	、不成立與2	受金基本	配合信	託契
益憑	證之掛牌	、終止挂	牌		益憑詢	登之掛牌	、終止掛牌		約範本	及本
七、	本基金有一	下列情形	之一者	,終止	七、本	基金有下	列情形之一	-者,終止	契約定	義用
	掛牌:				挂	<b> 牌:</b>			語修訂。	
( _	)本基金	有證券交	<b>S</b> 易市場	易規定	( _	) 本基金を	有證券交易市	市場規定		
	之終止	掛牌事由	日,經證	券交		之終止抗	卦牌事由・約	<sup>涇</sup> 證券交		
	易市場	<u>向</u> 金管會	申請核	核准 <u>或</u>		易市場	申請金管會相	亥准終止		
		<u>查</u> 終止挂	牌。			掛牌。				
	金之資產				-	金之資產			配合信	
	下列財產						為本基金資產		約範本修	訂。
( -	) 受益人				( —	,	申購受益權單			
		資產(申		費 <u>及</u>			產(申購手	續費除		
		理費除外	<b>\</b> ) •			外)。				
(t	) 行政處	理費。			( <del>L</del>	′ <del></del>	敗行政處理 <b>署</b>	費及買回		
		\ <del></del>					改處理費。 ·			
	金應負擔			+ ^ 4	. —	金應負擔之		- ++ ^ <i>4</i> 2	T 4 4	±-/ +π
							及費用由本			
	詹,並由經		<b></b>	金保管			理公司指示:	基金保管		
	幾構支付之		¬++	^ ~~ <u>~</u>		機構支付之		<del>+</del>	契約定	
					` ,		規定運用本			
	之經紀商						[佣金、交易 			
	交易手組						遺費等直接原 タギタス四		調整修訂	J °
	要費用;基金投資					-	包括但不限			
	型 並 权 ! 費 用 、 由						置標的之交類 股務代理機			
	交易所 <u>、</u> 所或政						成政府等其位 成取之費原			
		n 寺兵心 取之費用					収収之員 /     得為履行 /			
	機構得						ゅうかん			
	務,透過						登錄公債、			
		るのです。 最公債、記					機構、金融			
	期貨交易						系統、一般			
	機構間阻						· 永			
	通訊系統	,	•	, , , ,			務所生之費			
	或保管基					교 대왕 구	337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費用;	<u> </u>	3 -3- 3017	/1						
(7	) 1)指數授	權相關費	費用(乍	2括但	(五	) 指數授村	權相關費用?	及其衍生		
	不限於打		•		, —		(包括但不)			
	料使用拐						、三 <u>須二</u> ・ 及指數資料係			
	捐;	<u>/-/-</u>		<u> </u>		費);				
( /	<u></u> , ) 由證券	交易市場	易或金管	會核	<b>(</b> 增列	, .				
	,	定之其他			, -	=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基金班	金申購	、買回等	<b>亨交易</b>						
		電腦運	<b>基線作業</b>	系統平台	之委						
		託處理	1服務費	<u>;</u>							
	(八)	除經理	公司或基	金保管	幾構有	(七)	除經理公司或	<b>艾基金保管</b>	會機構有		
			未盡善				故意或未盡	善良管理	人之注		
		意義務	外·任何	就本基金	金或本		意外,任何就	太本基金或	<b>艾本契約</b>		
		契約對	經理公司	司或基金	全保管		對經理公司		120 113		
		機構所	為訴訟」	上或非訂	斥訟上		所為訴訟上	或非訴訟	上之請		
			及經理				求及經理公				
			因此所發		用·未		構因此所發生		·未由第		
			人負擔者	•			三人負擔者;				
	(九)	=				, ,	除經理公司或				
		– .	未盡善				故意或未盡				
			外,經理		-		意外,經理公		-		
			基金保				或基金保管				
			分、辦理				分、辦理本基				
			付本基金				付本基金資產				
			訟上或え				訟上或非訴				
			生之一切	•			生之一切費用	•			
			律師費)				律師費),ラ				
			,或經理				者,或經理公				
			項規定 項規定				三條第十三項				
			本契約第				管機構依本				
		_	<u>十三</u> 項及 億之悪田				五項、第十二	_			
			償之費用 悪 > ===	`			定代為追償之	•			
			費)・未	出傚逅1	負人貝		限於律師費	),木田创	<b></b>		
		擔者; ★#♠□		∞次文 届	古法仏		負擔者; * # o / T = \$	口巡烫文	一曲	<b>町</b> 会 並	T石 1份
			[一曆日》 				本基金任一曆 ◇幺喜敝貳億			配合前	
			的武億元 第五第(-				冷新臺幣貳億 ( ) 熱石等			訂第 6 款 整款次。	
		-	文至第( <u>-</u> 月仍由本				(一)款至第 出及費用仍由	` <del></del> ′		<b>全</b> 就火。	
			は及費用は				u双复用加田 其它支出及費				
		兵心又山 負擔。	」以其用,	う口だら	EAU		マロメ山双貝 負擔。	用归四篇	1年ムリ		
 第十三條			 [利、義》	次的書口			<sup>支据。</sup> 公司之權利、	美教協書	· · 仁	配合信	<u></u>
<del>第1</del> 一际			imi、報道 可應依現行				スロ之権が、 巠理公司應依			約範本修	
			」應成玩 多 勢 與 契 終				≠埋公司應依 ▶契約、參與			おりまり 十一 16	, Ll
		_	(多兴天) [示,並]				\$ 关約 <u></u> 多英 管會之指示,				
			ョハ・业ル 長務及忠置				ョョ之油かり と注意義務及				
			(南) (本契約)		-		Z注思我防及 甚金,除本契				
			12、其				<sub>医亚</sub> ,原本关 下得為自己、				
			30 英1 [人或任(				N. 受僱人或				
			まへえに「 【代理人				、 文曜八郊 列益。其代理				
			*10年八 5本契約#				TALLE ALLE				
	<u> </u>	上/ \  友   .	・ナンベがリノ	ツロベニ 仁 邦	ַ נעניא	l la	E/八岐 1] 华大	<b>ゕ」/ソレ</b> /にん	ナンリカ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有故意或	過失時	· 經理 2	门應		有故意或過:	失時,經理	公司應		
		與自己之	<b>'</b> 故意或这	過失・負	頁同一		與自己之故意	意或過失,	負同一		
		責任。紹	理公司	因故意词	战過失		責任。經理	公司因故意	或過失		
		違反法令	或本契約	的約定,	致生		違反法令或	本契約約定	・致生		
		損害於本	基金之前	資產者,	經理		損害於本基:	金之資產者	・經理		
		公司應對	本基金質	負損害期	倍償責		公司應對本語	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		
		任。					任。				
		、除經理公	司、其何	弋理人、	代表	_ `	除經理公司	、其代理人	、代表	配合信	託契
		人或受僱	人有故意	意或過失	:外,		人或受僱人在	自故意或過:	失外,	約範本修	訂。
		經理公司	對本基金	定之盈權	5、受		經理公司對為	本基金之盈.	虧、受		
		益人 <u>、</u> 基	金保管機	幾構 <u>或</u> 國	國外受		益人 <u>或</u> 基金的	呆管機構所:	受之損		
		託保管機	構所受え	2損失不	負責		失不負責任 ·	•			
		任。									
	三	、經理公司	]對於本基	基金資產	<b>E</b> 之取	$\equiv$ `	經理公司對於	於本基金資	產之取	配合信	託 契
		得及處分	有決定権	雚・並履	悪親自		得及處分有法	決定權・並	應親自	約範本修	訂。
		為之・隊	金管會學	另有規定	≧外,		為之,除金	管會另有規	定外,		
		不得複委	任第三	人處理。	但經		不得複委任意	第三人處理	。但經		
		理公司行	使其他名	1全基本	資產有		理公司行使	其他本基金	資產有		
		關之權利	」,必要問	寺得要才	念基文		關之權利,	必要時得要	求基金		
		保管機構	\$、國外發	受託保管	管機構		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		
		或其代理	人出具	委託書頭	戊提供		或其代理人	出具委託書	或提供		
		協助。經	理公司就	就其他本	金基2		協助。經理	公司就其他	本基金		
		資產有關	之權利	, 得委任	E或複		資產有關之	權利・得委	任或複		
		委任基金	保管機構	構或國夕	<u> </u>		委任基金保护	管機構或律	師或會		
		保管機構	或律師!	或會計節	行使		計師行使之	; 委任或複	委任律		
		之;委任	或複委例	王國外受	<b>ઈ託保</b>		師或會計師?	行使權利時	・應通		
		管機構或	<u>往</u> 律師或會	會計師行	丁使權		知基金保管	機構。			
		利時・應	通知基金	全保管機	<b>幾構</b> 。						
	匹	、經理公司	]在法令詞	许可範圍	]內,	四、	經理公司在	法令許可範	圍內,	配合信	託契
		就本基金					就本基金有	— —		約範本修	訂。
		及國外受					及國外受託				
		得不定期					得不定期盤				
		產。經理					產。經理公				
		金管會是					金管會之指				
		求,在法					求,在法令				
		必要行動					必要行動,」				
		構、國外			<b>奖本契</b>		構依本契約:	規定履行義	務。		
	-	約規定履			<del>√ 16</del> 16 1 <del>++</del>	_	/// TEL /\ /:-	] ÷	/	<b>≖</b> 7 ∧ /→	<u>-</u> -7 ±π
		、經理公司				力、	經理公司如			配合信	
		<u>或</u> 參與證					構、參與證			約範本修	言」。
		與契約或					參與契約或				
	-	違反之虞				1	有違反之虞			<b>≖</b> 7 ∧ /→	<u>-</u> -7 ±π
	して	、經理公司	」、参與語	<b>並</b> 方	<u>金金</u>	七、	經理公司、	<del>垦</del> 金銷售機	<b>備</b>	配合信	計 契

條次	修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銷售機構	應於申	購人交付	申購	Ē	與證券商	<b>画應於</b>	申購人交	付申購	約範本修	訂。
		申請書日	1完成申	購價金之籍	給付	E	申請書E	1完成6	申購價金	之給付		
		前,交付	簡式公	開說明書	· <u>且</u>	Ē	前,交付	寸簡式:	公開說明	書・ <u>並</u>		
		應依申購	<b>人之要</b>	求・提供な	公開	Я	態依申縣	<b>第人之</b>	要求・提	供公開		
		說明書,	並於本	基金之銷行	售文	Ė	說明書 -	並於	本基金之	′銷售文		
		件及廣告	あり 標	明已備有金	公開	1:	‡及廣台	き内・	標明已備	有公開		
		說明書與	簡式公	開說明書	及可	È	說明書與	理簡式:	公開說明	書及可		
		供索閱之	Z處所。	前揭公開	說明	f	共索関え	之處所	。公開說	明書之		
		書與簡式	公開說	明書之交位	付或	P	内容如有	]虚偽	或隱匿情	事者,		
		提供・如	申購方	式係採電-	子交	В	焦由經理	里公司,	及其負責	人與其		
		易或經申	購人以	書面同意	者,	1	也在公開	說明	書上簽章	者・依		
		得採電子	媒體方	式為之。:	公開	}	去負責。	•				
		說明書之	内容如	 有虚偽或[	隱匿							
		情事者,	應由經	理公司及	其負							
		責人與其	他在公	開說明書	上簽							
		章者・依	法負責	0								
	八、糸	<b>涇理公司</b> 』	必要時得	修正公開	說明	八、經	理公司	必要時	得修正么	公開說明	配合信	託契
	Ī	書・並公台	告之・下	列第(二	) 款	書	· 並公	告之,	除下列第	第(三)	約範本修	訂。
				同業公會	-					公會申報		
	4	外,其餘計	款項應向	]金管會報	/備:	外	, 其餘	款項應	向金管館	會報備:		
	(五	) 行政處	理費。			(五)	申購失	きしている。	<b>攺處理</b> 費	<b></b> 及買回		
							失敗行	政處理	里費。			
	九、約	<b>涇理公司</b>	就證券之	"買賣交割	或其	九、經	理公司	就證券	之買賣る	<b>シ割或其</b>	配合信	託契
	1	也投資之往	行為・ 應	符合中華	民國	他	投資之	行為,	應符合口	中華民國	約範本修	訂。
	7	及本基金	投資所	在國或地	區證	及	本基金	投資戶	听在國或	龙地區證		
	Ż	券交易市場	易之相關	オスタ・經	理公	券	市場之	相關法	令,經理	里公司並		
	-	 司並應指	<b>示其</b> 所	<b>「委任之</b>	證券	應	指示其	所委任	之證券商	・ 就為		
	Ī	商、金融植	幾構或其	性經金管	會核	本	基金所	為之證	券投資	・應以符		
	)	<u></u> 佳之機構	就為本	基金所為	之證	合	中華民	國及名	本基金投	資所在		
	3	<u></u> 券投資・M	<b>惩以符合</b>	中華民國	及本	或	或地區	證券市	市場買賣	<b>交割實</b>		
	1	基金投資	所在國!	或地區證	券 <u>交</u>	務	之方式	為之。				
	ļ .	易市場買	賣交割:	實務之方	式為							
		之。										
	+-	、經理公司	司與其委	任之基金	銷售	+	經理公	司與其	委任之基	悬金銷售	配合信	託契
		機構間に	と權利義	務關係依	銷售	7	幾構間	之權利	義務關係	<b>系依銷售</b>	約範之	本 修
		契約之規	見定。經	理公司應	以善		契約之類	規定・	經理公司	同應以善	訂,將	
		良管理)	人之注意	義務選任	基金		良管理/	人之注	意義務變	選任基金	現行條	文第
		銷售機構	構。經理	公司應與	擬辦	Š	消售機構	冓。			11 項與	12 項
		理申購及	及買回之	參與證券	商於	+_,	經理公	司應與	擬辦理□	申購及買	合併・其	後項
		其尚未開	見始辦理	申購及買	回前	]	回之參與	與證券	商於其尚	尚未開始	次依序調	1整。
		簽訂參與	與契約。	參與契約	之內	ij	辦理申	購及買	回前簽詞	丁參與契		
		容應包含	含符合附	件一「國	泰 10	4	約。參與	與契約	之內容歷	(包含符		
		年以上批	2資級金	融債券E	TF 證	1	<u> </u>		表 10 年以	以上投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券投資(	言託基金	證券商	參與契		級金融債券	FETF 證券的	设資信託		
		約重要隔	內容」意	旨與精	神之條		基金證券商	商參與契約	重要內		
		款。經理	里公司與	參與證	券商之		容」之意旨	與精神之條	条款。經		
		權利義		參與契	約之規			※與證券商之			
		定辦理	•				務關係依參	與契約之規	定・		
	十七	、經理公	司因解散	、破產、	停業、	十八	· 經理公司团	日解散、破產	、停業、	配合信記	託契
		歇業、	撤銷或層	發止許 词	可等事		歇業、撤銷		可等事	約範本	及實
		由,不能	能繼續擔	任本基	金經理		由,不能繼	繼續擔任本基	<b>基金經理</b>	務修訂。	
		公司職	務者・約	<b>三金管</b>	會核准		公司職務者	・ 應即治由	目其他證		
		後,應日	由其他證	券投資	信託事		券投資信訊	 £事業承受其	其原有權		
		業承受其	其原有權	利及義	務。經		利及義務。	經理公司經	翌理本基		
		理公司	不能依原	前述規定	<u>—</u> 定辦理		金顯然不善	善者,金管會	曾得命經		
		者,得日	由金管會	指定其	他證券		理公司將本	基金移轉於	<b></b> 終經指定		
		投資信託	托事業承	受。經	理公司		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	事業經		
		經理本	基金顯然	 不善者	,金管		理。				
		會得命約	<b>涇理公司</b>	將本基	金移轉						
		於經指足	定之其他	證券投	資信託						
		事業經理	里。								
	十八	、基金保	管機構团	解散、	破產、	十九	、基金保管	幾構因解散	、破產、	配合信詞	託契
		停業、	歇業、撤	銷或廢	止許可		停業、歇勢	業、撤銷或層	逐止許可	約範本為	及實
		等事由	,不能繼	續擔任	本基金		等事由・オ	下能繼續擔任	E本基金	務修訂。	
		基金保	管機構贈	勝者,	經金管		基金保管	機構職務者	· 經理公		
		會核准	<u>後,</u> 經理	公司應	即洽由		司應即洽	由其他基金	保管機		
		其他基	金保管	幾構承	受原基		構承受原	基金保管機	機構之原		
		金保管	機構之	原有權	利及義		有權利及	義務。基金係	R管機構		
		務。基語	金保管機	構保管	本基金		保管本基:	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		
		顯然不	善者,金	管會得	命其將		會得命其	將本基金移	<b>哆轉於經</b>		
		本基金	移轉於統	經指定2	之其他		指定之其	他基金保管	機構保		
		基金保	管機構係	管。			管。				
第十四條	基金	全保管機構	冓之權利	、義務與	與責任	基金	保管機構之	′權利、義務	與責任	配合信息	託契
	_ `	基金保管	き機構應 <sup>·</sup>	依證券技	ひ 資信	_ `	基金保管機	構應依證券	投資信	約範本修	訂。
		託及顧問	引法相關	法令或者	金基本		託及顧問法	相關法令或	本基金		
		在國外に	2資產所	在地國語	成地區		在國外之資	產所在地國	或地區		
		有關法令	>、本契	約之規定	定暨金		有關法令、	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		
		管會之指	≣示・以	善良管理	里人之		管會之指示	・以善良管	理人之		
		注意義務	8及忠實	義務・第	辦理本		注意義務及	、忠實義務,	辦理本		
		基金之開	昇戸、保	管、處分	分及收		基金之開戶	、保管、處	分及收		
		付本基金	之資產	<u>、</u> 本基金	全可分		付本基金之	<u>資產及</u> 本基	金可分		
		配收益專	厚戶 <u>及本</u>	基金受益	益憑證		配收益專戶	之款項,除	本契約		
		分割或反	2分割畸	零受益	<b></b>		另有規定外	、, 不得為自	己、其		
		數之款項	頁,除本	契約另為	有規定		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	人或任		
		外,不得	<b>景為自己</b>	、其代理	里人、		何第三人詞	某取利益。	其代理		
		代表人、	受僱人:	或任何第	第三人		人、代表人	、或受僱人履	行本契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謀取利益	・其代理	■人、什	表人		約規定之義務	, 有故意	或過失		
		或受僱人	履行本勢	22約規定	三之義		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與	自己之		
		務・有故	意或過失	と時 ・ 基	金保		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	任。基		
		管機構應	與自己	之故意	或過		金保管機構因	故意或過	失違反		
		失・負同	一責任。	基金係	R管機		法令或本契約	約定・致	生損害		
		構因故意	或過失遊	皇反法令	9或本		於本基金之資	産者・基	金保管		
		契約約定	,致生排	員害於本	金基区		機構應對本基	金負損害	賠償責		
		之資產者	・基金係	R管機構	<b>i</b> 應對		任。				
		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	賞責任。							
	ΙΞ	、基金保管	機構應係	放經理グ	司之	$\equiv$ `	基金保管機構	應依經理	公司之	配合信	託契
		指示取得	引或 處分	本基金	之資		指示取得或原	<b></b>	金之資	約範本修	訂。
		產,並行	使與該資	資產有關	才權		產,並行使與	該資產有	關之權		
		利,包括	但不限於	ぐ向第∃	人追		利,包括但不	限於向第	三人追		
		償等。但	如基金份	R管機構	認為		償等。但如基	金保管機	構認為		
		依該項指	示辦理有	有違反本	契約		依該項指示辦	理有違反	本契約		
		或中華民	國有關法	去令規定	E之虞		或中華民國有	關法令規	定之虞		
		時,得不	依經理么	公司之指	示辦		時,得不依經	理公司之	指示辦		
		理,惟應	立即呈韓	<b>服金管會</b>	· 並		理・惟應立即	]呈報金管	會。基		
		抄送同業	<u>公會</u> 。基	<b>基金保管</b>	き 機構		金保管機構非	依有關法	令或本		
		非依有關	法令或不	上契約規	定不		契約規定不行	导處分本	基金資		
		得處分本	基金資產	そり 就り	基本基		產,就與本基				
		金資產有			. –		之行使,並應				
		依經理公			託書		求提供委託書	或其他必	要之協		
		或其他必		_			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				
		構為本基金					機構為本基金			約範本修	狺」。
		與經理公司	_				構,與經理公司				
		外期貨商、					經紀商進行國				
		其他經金管					手續·並保管本 3.50 m 2.67				
		外有價證券			_		之資產,及行例				
		交割手續,					權利。基金保管				
		國外之資產					保管機構之選		文指不・		
		關之權利。					依下列規定為	<b>∠</b> :			
		受託保管機			<b>首</b>						
	/157	示,依下列 下喊	l規正為2	∠∶		/N <del>-</del>	-m <b>々</b> \				
		下略)	₩ ₩ ₩ ZEI Y	5 层 ⁄ -		<u>(以下</u> 一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	. <del>↓</del> ≠π <i>\\</i>	<b></b>	<u></u> ≟√ ≠π
							基金保管機構				
		之義務,					之義務,透過 業、悪業集中/			約範本修	ig o
		業、票券集		-			業、票券集中( ない <b>き</b> ・数半				
		錄公債、 提、期貨2		- ' ' <del>-</del>			錄公債、證券 樓,全融機構				
		場、期貨を					構、金融機構 紘、――――――――――――――――――――――――――――――――――――				
		融機構間[					統、一般通訊系 東理或保管基				
		通訊系統	守機備写	以系統原	远埋以		處理或保管基	並怕鯏事	穷。但如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管基金	:相關事務	。但如着	可歸	7	可歸責前	前述機構或	系統之事		
		責前述機	<b>鱶構或</b> 系統	充之事由	致本	E	自致本基金	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		
		基金受損	害,除基	金保管機	<b>機構有</b>	村	幾構有故意	或過失者,	基金保管		
		故意或過	失者·基金	金保管機	機構不	村	幾構不負賠	:償責任,但	基金保管		
		負賠償責	任,但基金	金保管機		村	幾構應代為	追償。			
		代為追償	0								
	八、	基金保管	機構應係	<b>依經理公</b>	门提	八、基	<b>基金保管機</b>	機構應依經	理公司提	酌修文	字。
		供之收益	分配數據	・辦理オ	金基之	1	共之收益分	`配數據,辦	理本基金		
		收益分配	l給付之事	務。		Ц	女益分配給	付人之事	务。		
	九、基	基金保管	機構應依約	經理公司	引提供	<b>(</b> 增列)	)			配合信	言託 契
		之分割或	友反分割	奇零受益	權單					約範	本 增
		位數數據	,擔任畸	零受益権	<b>崖單位</b>					訂,其	後項次
		數款項之	′給付人。							依序調	整。
	+、	基金保管	- き機構僅得	导於下列	]情況	九、基	基金保管機	機構僅得於	下列情況	配合信	言託 契
		下,處分	`本基金之	'資產:		_ 7	- 處分本	基金之資產	支 · 圭 ·	約範本	增訂。
	( —	) 依經理	2公司指示	下而為下	列行	( -	) 依經理公	(司指示而	為下列行		
		為:					為:				
	6 \ \	給付依本作	條第二項網	約定應約	合付予	(增列)	)				
		受益人之	<b>- 畸零受益</b>	<b>益權單位</b>	數款						
		項。									
第十八條	經理	里公司及基	基金保管機	幾構之報	酬	經理·	公司及基金	と保管機構?	之報酬	本基金	> 擬 自
	_ `	基金保管	き機構之朝 かんり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限酬 (含	支付	_ ` ;	基金保管機	幾構之報酬	(含支付	113.7.1	0起調
		國外受訊	£保管機構	購之費用	及報		國外受託倪	R管機構之	費用及報	整基金	全保管
		酬)係按	安本基金湾	爭資產價	值依	į	酬)係按2	<b>基金淨資</b>	產價值依	機構執	日酬計
		下列比率	区,由經理	里公司逐	日累	-	下列比率	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	算級別	巨及其
		計計算,	自本基金	<b>总成立日</b>	起每	i	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	立日起每	費率。	
		曆月給付	过之次:				種月給付Z	乙次:			
	( -	- ) 本基金	<b>全淨資產價</b>	質值於新	臺幣	( —	) 本基金灣	爭資產價值)	於新臺幣		
		貳拾億	意元(含)	以下時	,按		貳拾億え	t(含)以	下時,按		
		每年百	5分之○•−	-五( 0.1	5%)		每年百分	}之○•一五(	0.15%)		
		之比率	三計算;				之比率記	†算;			
	( _	_) 本基金	全淨資產價	質值於超	過新	( _	) 本基金灣	爭資產價值?	於超過新		
		臺幣員	抗拾億元,	且於新	臺幣		臺幣貳指	合億元・且だ	於新臺幣		
		壹佰伊	5拾億元(	含)以下	- 時,		壹佰伍拍	含億元(含)	以下時,		
		按每年	F百分之d	∘-∘ (	0.10		按每年百	百分之○•一	·		
		%) <del>2</del>	2比率計算	<b>拿;</b>			%)之比	上率計算;			
	( =	E) <u>截至</u> E	民國一一三	三年七月	九日	$(\equiv$	) 本基金灣	爭資產價值?	於超過新		
		<u>止,</u> 才	<b> </b> 基金淨遺	資產價值	直於超		臺幣壹個	百伍拾億元1	時・按每		
		過新臺	<b>上</b> 幣壹佰信	五拾億元	:時,		年百分え	건○•○六( 0.	06%)之		
		按 每	年百分	分之。	•0 六		比率計算	算 <u>。</u>			
		( 0.06	6%)之比	率計算_	; 自民						
		國一-	-三年七月	月十日起	ピ・按						
		<u>以下出</u>	上率計算:	· ·							

條 次	修	正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本基金	· 淨資產價值	於超過						
		新臺灣	<b>鸟壹佰伍拾億</b>	元,且						
		於新臺	臺幣參佰億元	;(含)						
		以下即	寺,按每年	百分之						
			( 0.06% )	之比率						
		計算;	<del>_</del>							
	2		注資產價值 5.4.5.55							
		<del></del>	8参佰億元時	37 1 5						
			予之○•○五 (( z===================================	J.05% )						
 第二十條	古 曄 武 '		<u>S計算。</u> 青之婉拒或曹	诉信巫		; 罗同山蛙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下除			ョ之姚担以音 價金及申購紹				之姚担蚁音 賈金及申購約			
			順並及中牌 金之暫停計算				東亚及中 <i>牌。</i> B之暫停計算			
			业之目に可え 憑證及買回線				にと自じ可す 悪證與買回約			
	之延緩緩		, OHT / A F   1	ᄱᄱ	之延緩		シャロエントライトール	ᇄᅜᄯ		
			權得決定是				全 全管會之命 ?	令或有	配合信	言託 契
	<u>—</u> 本基	<b>基金申購</b>	或買回申請	。經理	下	列情事之-	一者,應婉打	E或暫	約範本	修訂。
	公司	司因金管	會之命令或	— 有下列	停	受理本基	金申購或買	買回申		
	情	事之一者	・應婉拒或	暫停受	請	:				
	理2	申金基本	購或買回申請	清:						
	(三) =	登券交易	所、期貨交易	易所、	(增列)				配合信	言託 契
			或外匯市場等						約範オ	
			期之不可抗力						契約分	
			<u>《害、政變、</u>						實務增	
			恐怖攻撃等	<del></del>					後款力	マ 依 序
	<u> </u>		購人或受益。						調整。	
	·		<u>3 之申請日7</u> -條第十四1							
	_ <del>-</del>									
			<u>建公马滤池</u> 龙買回申請;	<u>EUX</u>						
			·····································	或買回			 本基金申購	或買回	配合信	三託 契
			理公司因金				· · · · · · · · · · · · · · · · · · ·			
			三項所列1		條第	第三項所列·	情事之一,	<u>—</u> 並經金		
	<b>—</b> ,	並經金管	雷核准者,	得為下	管館	會核准者・	經理公司得	為下列		
	列行	為:			行為	<u></u> : ∴				
	(以下略)				(以下略	i)				
	三、經理	公司為前	ī項所載之行	<u>為</u> 除 <u>係</u>	三、除国	因金管會之	命令者外,	經理公	配合信	言託 契
			う令者外・應	基於下			請核准辦		約範本	修訂。
	列任	一情事:					<u>·</u> 應基於下	列任一		
	/INI T ##:				情報					
	(以下略)	7 +0	転点刀斗//		<u>(以下略</u>	<i>'</i>	<b>信刀 北/生ご</b>	TED ct- n±+	ligr∓∸□	市力
			暫停及恢復 * 「暫停及恢復						條項調	樦。
	購回	人具凹甲語	<sub>青</sub> 、暫停及恢	復計算		貝凹甲請、	暫停及恢復	計昇賞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實際申	購總價金	<b>全與買回總價</b>	際	中購總價	金與買回總	價金、延		
	金、延綴	<b>€及恢復給</b>	付申購應交付	緩	及恢復給	i付申購應	交付之受		
	之受益?	憑證與買匠	回總價金,應依	益	憑證與買	回總價金,	應依本契		
	本契約	第 <u>三十三</u> /	條規定之方式	約	第 <u>三十</u>	條規定之之	方式公告		
	公告之	0		之	•				
第二十一	本基金淨資	を 質値之き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算	本基金	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		條項調整	<u> </u>
條	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	值之計算及計	三、本	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語	計算及計		
	算錯誤	之處理方式	式,應依同業公	算	錯誤之處	理方式·應	依同業公		
			『核定之「證券			金管會核定			
			產價值之計算 			金資產價值			
			資信託基金淨			登券投資信息			
			可容忍偏差率			算之可容?			
			#法」辦理之, 			作業辦法」 			
			夏公司債時,關	-		有問題公司			
			資產計算,依			]債之資產語			
			理規則」辦理			]債處理規則			
			作業辦法及處			標準、作業			
			·開說明書掲			態於公開部			
			之外國有價證			投資之外國			
			故本基金淨資			問題・故本			
			營業日計算之 小司	•		次一營業[			
	`	•	公司並應依照	`	•	・經理公司			
		正訂昇本:	基金之淨資產	-		·算本基金)	と 伊 負 産		
	價值:	<b>正元公4</b>	/ <del>} →</del> ≠π //5 <sup></sup>	-	值:	+ <del></del> : / <del>-</del> +:	±π <i>μη κ</i> κ ─		
	` '		依本契約第三	-1	· ·	兌換:依本 ▼第一項#9			
	-		項規定辦理。			条第二項規:	正辦埕。	和 <i>今 佳</i>	<u></u> ≐√ ≢π
	經理公司之		<b>投</b> 植式市场		司之更換	乙亚 投插:	<del>北</del> 西梅之	配合信	
條 			移轉或更換, ·司公告之。						
	た	えと経理な	可公古之。	<u>争</u> 之		承受之經理·	公可公古	務修訂。	
第一十皿	基金保管機構	 構力雨協		+	<u>.</u> 管機構之	 雨坳		配合信	<u></u> 針 韧
			(受、移轉或更				移軸动声		
小木		当候悔之序 b經理公司				應由經理		おり年644116	, בן
	1英,1法口	コ経生ムリ	IADZ *	之		) 医 四 統 注 Z	A U A D		
第一十六	本基金之清算	 算						 條項調整	<u>.</u> .
ポー   ハ   條			派剩餘財產之			3分派剩餘	財産ウ通	冰火啊玉	•
INIV			(			契約第三-			
		別通知受益				スパノスリ <u>ー</u> 知受益人。	ואר אטן		
第二十七	本基金之分				/ 23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u>п</u> , ш, (		配合信	 託 契
<del>  1                                 </del>			<u>』</u> ·要進行本基金	   <b>(</b> 增列	)			約範本	
1715	-		<u>スをけた楽</u> 立 反分割・應向	-  `	,			契約定	
	-		<u>次次的                                   </u>	-				語增訂,	
	-		<del>多交易所或店</del>	-				條項依	
	L J LIX	1八里/5四	77 / VIII / WILL	_1				IN A IN	, J. HIA

條次	l修 I	 E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71.		<del></del>		- 70	13		整。	.73
	-	公司應於召開!	•	<b>通(</b> 增列)			配合信	託 契
		」、反分割議:		-  ` ′			約範本增	
		變更本契約:		_			7.546 1 1	
		内完成本基:		<del>-</del>				
		但有正當理!		-				
		<u> </u>		<del>-</del>				
		前,得向金管		<u>-</u>				
	三、經理么	司應以整數	倍數為分割項	· 【(增列)			配合信	託契
	—————————————————————————————————————	之比例・且	經受益人會請	_  ` ′			約範本增	
	通過時	· 記分割或反:	分割後每受益	<del>-</del>				
	權單位	Z淨資產價值	・應大於或領	一 ]				
	於初次	· 《發行價格。		_				
	四、經理公	司應以執行	分割或反分割	」(增列)			配合信	託契
	作業停	<b>■止過戶日前</b>	兩個營業日之	7			約範本增	当訂。
	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及發行	_ 				
	在外之	2受益權單位:	總數為基準,					
	依第三	項之分割或	反分割比例記	t				
	算本基	金分割或反	分割後之每受	2				
	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	值及各受益/					
	持有之	2受益權單位約	<b>總數</b> 。					
	五、經理公	公司於執行本	基金受益憑證	(增列)			配合信	託契
	分割或	えた 対	将未滿一個受	7			約範本	及實
	益權單	量位數之畸零	<b>罗</b> 受益權單位	7			務增訂。	
	數・依	第四項所計	算分割或反为	<u>}</u>				
	割後包	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_				
	乘以略	零受益權單/	位數所得之金	<u> </u>				
	額以四	捨五入方式	計算至新臺灣	<u> </u>				
	元・指	示基金保管	機構以受益力	<u> </u>				
	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	<u>事</u>				
		國匯款方式						
		受益憑證分		—			配合信	
		後,經理公	司應向金管會				約範本增	当訂。
	報備之	7 ° 						
第二十八	時效			時效			配合前	
條		-				基金時,受益		整條
		是益人之剩餘.				記請求權・自分	次。	
		自分配日起,	十五年間不行		起・十五年[	間不行使而消		
		消滅。 	Ween or the co	滅。				
		之畸零受益		-  ` ′			配合信	
	-			1			約節	
	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u> </u>				訂・其後	
							依序調整	~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受益	人會議				受益	人會議				
	三、蕉	下列情	事之一者	· 經理:	公司或	$\equiv \frac{1}{2}$	有下列情事之	7一者,經理	公司或		
	基	基金保管	機構應認	召開本基	要金基		基金保管機構	構應召開本	基金受		
	益	益人會議	,但本契	約另有	訂定並		益人會議,但	本契約另有	訂定並		
	糸	<b>愛金管會</b>	核准者,	不在此	限:		經金管會核准	達者・不在」	北限:		
	(九)	)指數提例	共者因有	突發債值	信情事	(九	)指數提供者	因有突發債	信情事	配合	信託契
		恐致停止	提供標	的指數	、終止		恐致停止提	供標的指數	、終止	約氧	本修
		指數授權	望約或	其他顯著	有損及		指數授權契	約或其他顯	有損及	訂,立	並將本款
		受益人權	<sup></sup> 益之虞	時, <u>經</u> 約	經理公		受益人權益	之虞時・經	理公司	後段	移至後
		司洽請其	其他指數:	提供者	是供替		洽請其他指	數提供者提	供替代	項。	
		代標的指	數。				標的指數_	但指數提供	者係因		
							遭聲請破產	、解散等事	由而停		
							止提供標的	指數者,並	經金管		
							會核准者,	不在此限。		配合	信託契
	(+)	) 執行分	割或反分	割作業	•	(增	列)				立本 増
											其後款次
										依序詞	
	-	<u> </u>		,	,	(增	列)				信託契
	<del>-</del>	一款情形									京本 増
	<del>-</del>	人係因遭									其後項次
	<u> </u>	業、歇業豆								依序詞	周整。
		共標的指:									
	_	開受益人									
		数提供者	或授權	人提供	替代標						
	_	内指數。									
			_				如發生 <u>前</u> 項第	·	<u> </u>		
		任一款的					款所述情事時			約範之	本修訂。
		標的指數					指數實際停」				
		組合持有		全替代 <del>I</del>	盲數授		合持有或維持		数授權		
		開始使用		<del></del>	4,11,44		開始使用日。		14114	ш¬ ^	/ <del>-</del> +
	l—				-		受益人會議得		•		信託契
		式召開・					対召開・受			約郸2	本修訂。
		電子方式					1. 召開者,受 1. 陈中亚台				
	· —	<u>一,其行</u> 金諾即名					義,應由受益 8 表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會議開會					引者印發之書 <sup>®</sup>	•	•		
		面方式召			-		高表示,並依 **				
		決議,應					告,簽名或蓋 3333551333				
		召開者印			`	E	]送達方式送	至拒疋處所	0		
		票)為表									
		或印鑑,									
	_	或親自刻	<b>と</b> 進力 エ	(达至)	百疋處						
左 一 1 一	所数组	0				歩た 仕・	1			<b>町</b>	ゆっかり
第三十二	幣制					幣制	J			配台	路孚特

條 次	修正	後	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	二、本基金	國外資產淨	自之匯率兌	_ `	本基金國	外資產	爭值之图	匯率兌	(Refinitiv	<u>/)</u> 資
	換,由:	外幣轉換為	9美元・再由		換・由外	幣轉換:	為美元	,再由	訊系統	更名
	美元轉	換新臺幣,	應以計算日		美元轉換	新臺幣	・應以言	计算日	為倫敦	證券
	前一營	用華中日業	民國時間下午		前一營業	日中華	民國時間	間下午	交易所	集團
			Bloomberg <u>)</u>	'	三時彭博	導資訊 <u>(</u> E	Bloombe	erg <u>)</u> 所	( LSEG	•
			弦據。如計算		示匯率為				訊系統,	
			/博資訊所提		當日無法				整名稱。	
			午三時匯率		之前一營			-		
			交易所集團		時,以路					
			供之資訊代		之資訊代					
			前一營業日下		營業日下					
			展法取得者,		取得者,					
		"	<b>王率為準。但</b>		為準。但					
			國外受託保管		受託保管					
			₹易銀行間之 ₹®歴 <del>執</del> 時立		銀行間之			<b>以員除</b>		
	進款		<b>『</b> 際匯款時之		匯款時之	進半局:	华。			
<u></u>	1	<del>午</del>		沿路					配合信	≐工 ≢刀
第 三 十 三 條		司武甘仝四	R管機構應通		4及公古 經理公司	1武甘仝/	(只答:	≠ cæ }名	約節	
		可或基金方 人之事項如			知受益人			<b>声</b> /	訂,其後	
			· l` . 分割或反分害	    / <del> </del> 竝		(乙爭坦)	XH  ` .		· n」, <del>只</del> 像 · 依序調惠	
		图事項。	刀削纵汉刀百		נוכ )				化分侧的	Ē
			2	+	狐珊八三	1武甘仝/	<b>贝答</b>	<u></u> 単確 <i>心</i>	配合信	≐工 ≢刀
		可或基立, 項如下:	下日饭供怎么	- '	告之事項		不巨仮生	門心 ム	約範本領	
			公告事項(如	( +	ロ		八生車Ti	百 / #미		ĕpJ °
	, ,		マローラック マ有價證券或	`	•	·里人應 ·所持有)		•		
			品,長期發生 名轉、巫令式			*相關商。 :交割、				
			多轉、平倉或 ま専・★甘命							
			事; <u>本基金</u>	•		]保證金′	•			
			文或期貨交易 1885年1885年			數或期質				
			≅與所追蹤標 ▶ハॐ ★###			率與所				
			は分證券檔數 オエレギの			成分證				
			有重大差異			有重大:	•	•		
			成分證券及期 2788年 第78			及期貨				
	1		Z調整,導致			導致基:				
			票的指數表現 - ,			枚表現:				
			( Tracking		•	racking		nce )		
		•	有重大差異		有重	大差異	者)。			
	者	) 。								

## (三)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依 113 年 4
אפן כר	~	~ .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	月 16 日中信
	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	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	顧字第
	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	1130051500
	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	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	號函及指數
	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登錄專戶之日。	股票型基金
		<u> </u>	證券投資信
			(債券型適用)
			(以下簡稱
			「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
	   十一、其全鉛焦機構・指級細公司	│ │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	同上。
	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		
	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		
	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	同上。
	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		
	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		
	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		
	性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		
	<u>ク血催争位数</u>		
	更情形等之名簿。	第。	
			同上。
	(株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 「新工程」	-	
	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	_	
	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	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	
	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		
	製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	
	數為之。	或其整倍數為之。	
	四十、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	四十、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	同上。
	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	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	, <u>, , , , , , , , , , , , , , , , , , </u>
	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	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	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	
	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	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	
	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	
		之。	
	   四十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	~   四十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	配合信託契
	金掛牌日(含當日)後・	金掛牌日(含當日)後・	約範本及本
	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	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	契約定義用
			- 1 / - 10/11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2					70				語修訂。	,,
				交易費及				理公司訂定			
			_	頃,再乘.				總額,再剩	_		
				以 13/13 整倍數後				其整倍數領			
				と1000で 100では 100で 100で				人於申購申			
				金額。前:				總金額。前			
				申購手續:				及申購手線			
				衣最新公				. 依最新2			
			見定辦理				書規定		,,,,,,,,,,,,,,,,,,,,,,,,,,,,,,,,,,,,,,,		
	四十万			 賈金:指:	本基	四十五		<del>恋</del>	指依實	配合信詞	 託契
				☆二・개 <u>·</u> 含當日) <sup>:</sup>				價金加計申		約範本	
				<u> </u>				購手續費え		契約定	
				第手續費]				購交易費及		語修訂。	נול גבו
				講交易費 <i>。</i>				計算標準,		נו כיו חו	
				計算標準				明書規定夠			
				明書規算			Z 1713 H70	. 173 🖻 770 / С //3	171		
		理。	L 1713 R70	75 🗀 770 7	2 //31						
第三條	本基金					本基金	 募集額度			依「證券	投資
				申請核准	或申			管會申請核	<b>该准或申</b>	信託事業	
				令另有				除法令另		集證券	
				佳或申報:				請核准或申		信託基金	
				六個月內				日起六個月		理準則」	第 3
	募	集,自愿	開始募集	集日起三·	$+\Box$	募	裏・自開	始募集日走	巴二十日	條之一	見定
				定之最低				項規定之量		修訂。	
	金	額。在」	上開期間	間內募集.	之受	金額	領。在上	開期間內募	集之受		
				己達最低				金額已達量			
	金	額而未夠	達前項員	最高募集:	金額	金額	頂而未達	前項最高募	集金額		
				間屆滿後				開期間屆滿			
								受益憑證錄			
	募	足首次員	最低募集	集金額及:	最高	募易	足首次最	低募集金額	頁及最高		
	募	集金額額	<b>乡,經</b> 理	里公司應	檢具	募缜	集金額後	・經理公司	同應檢具		
	清	冊(包括	舌受益》	<b></b>	人姓	清·	冊(包括	受益憑證申	∃購人姓		
	名	、受益村	雚單位婁	數及金額	) 及	名	、受益權	單位數及氫	≧額)及		
	相	關書件向	白金管會	會申報。		相關	關書件向	金管會申幸	段・追加		
						發行	<sub>了</sub> 時亦同	•			
	三、本	基金之	受益權	,按已發	行受	三、本	基金之受	益權・按日	已發行受	配合信詞	託契
	益	權單位約	悤數,፯	P均分割	; 每	益村	雚單位總	數,平均分	]割;每	約範本修	訂。
	_	受益權單	單位有同	司等之權	利,	— <u>Ş</u>	受益權單	位有同等は	2權利,		
	即	本金受	償權、	收益之為	分配	即	本金受償	撑權、收益	之分配		
	權	、受益/	人會議る	之表決權	及其	權	、受益人	會議之表別	快權及其		
	他	依本契	約或法	令規定	之權	他	衣本契約	可或法令規	定之權		
	利	· <u>本基</u> 氢	金追加多	發行之受:	益憑	利	•				
	證	,亦享有	有相同權	 雚利。							

條	次	修正	後	 - 條 て	7 現		<del>-</del>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										
712 1271					Ĭ   '		- /33 <i>&gt;</i> \		~		本及本
		一、本基金原		•	<u> ј</u> —	、本基金	成立日剤	前(不含	當日)		定義用
						之申購				語與	實務修
		(一)本基式	金每受益權	<u></u> 單位之申期	<b></b>	價金包:	括發行價	賈格及申	購手續	訂。	
			_ 回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	É	費,申	購手續費	貴由經理	公司訂		
		續費	・申購手續	費由經理公	``	定。					
		司訂定	Ē•								
		<u>(二)</u> 本基st	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u>、</u> 本基金	成立日直	<u>前</u> (不含	當日)		
		<u>前</u> ,每	9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	頁	之申購	,每受益	益權單位	之發行		
			f臺幣肆拾			價格為	新臺幣縣	津拾元 <u>・</u>	每受益		
		(三)本基金	全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	Ī	權單位	之發行價	賈格乘以	申購單		
		價格詞	<b>F以申購單</b>	位數所得之	2	位數所	得之金額	頁為發行	價額,		
				,發行價額	頁	發行價	額歸本基	基金資產	•		
			金資產。								
		(四)本基金		=		、經理公					
		-		<u>產</u> ,每受益				· <u>本基金</u>	•		
				續費最高不				手續費最			
				各之百分之 (不)				受益權單			
		_		手續費依員	支			之一。申 >~~*			
		新公臣	<b>引說明書規</b>	<b>正。</b>				全資產, 日中城田			
		/ 工 \ <i>柳</i> T田 /	1. 司復古仁	<b>似住士长</b> /	-			見定 <u>辦理</u>			
		<u>(五)</u> 經理2				、本基金					
		基立 基本		辦理基金釗	3			公司得自 害機構辦			
		古未生	<del>ئ</del> ئ			35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三1及1冉加	<b>任</b> 至亚		
		(六)經理	公司確依:	本基金之物	<u> </u>	、本基金		前(不今	堂日 )		
				〜〜〜〜〜  本基金申開				<u>。(1、日</u> 5下列規	<del></del>		
		-		』,除能證U	-	_ <del></del>					
				理截止時間	-   <del></del>	<del></del>		受理本基			
				青者外,逾阳	-			き間・除			
		申請	應視為次	一營業日之	2	投資.	人係於受	受理截止	時間前		
		交易	。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	E	提出「	申購申請	青者外,	逾時申		
		時間	,經理公司	]應確實嚴權	各	請應	視為次	一營業	日之交		
		執行	, 並應將該	資訊載明於	<b>\$</b>	易。	受理申購	構申請之	截止時		
		公開	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	‡	間,	經理公司	同應確實	嚴格執		
		或經	理公司網站	占。申購人履	悪	行,	並應將認	核資訊載	明於公		
		於申	購當日將	基金申購書	<b>=</b>	開說	明書、札	目關銷售	文件或		
		件併	同申購價	金交付經理			公司網站				
		公司	或申購人	將申購價金	<u> </u>	<u></u> )申購	人應於日	申購當日	將基金		
				金專戶・投資	-			同申購價			
				錢信託方式				申購人將			
		申購	基金・應於	中購當日將	打	金直	接匯撥至	E基金專	戶。投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申請	書件及申	∃購價金	:交付		資人透過物	寺定金錢信	託方式		
		基金	銷售機構	。除經理	公司		申購基金	, 應於申購	當日將		
		及以	特定金銭	遂信託方	式受		申請書件及	<b>及申購價金</b>	交付基		
		託投	資之基金	含銷售機	構得		金銷售機構	構。除經理	公司及		
		收受	中購價金	外·其他	2基金		以特定金鈴	淺信託方式	受託投		
		銷售	機構僅得	身收受申	購書		資之基金銀	消售機構得	收受申		
		件,目	購人應何	<b>依基金</b> 銷	售機		購價金外	,其他基金	銷售機		
		構之	指示將申	⋾購價金	直接		構僅得收受	受申購書件	,申購		
		匯撥	至基金份	R管機構	設立		人應依基金	金銷售機構	之指示		
		之基	金專戶。				將申購價金	全直接匯撥	至基金		
							保管機構語	设立之基金!	專戶。		
	<u>(t)</u>	) 經理公	3司應以	申購人申	購價	$(\equiv$	_經理公司》	應以申購人	中購價		
		金進入	基金專用	与當日淨	值為		金進入基金	金專戶當日	淨值為		
		計算機	票準・計	算申購	單位		計算標準	, 計算申	購單位		
		數。但	担資人し	以特定金	錢信		數。但投資	資人以特定	金錢信		
		託方式	中購基金	金,或於	钟購		託方式申則	構基金,或	於申購		
		當日翅	5過金融	幾構帳戶	扣繳		當日透過会	金融機構帳	戶扣繳		
		申購款	次項時・3	金融機構	如於		申購款項問	寺,金融機	構如於		
		受理申	■購或扣剝	款之次-	-營業		受理申購頭	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		
		日上午	-十時前船	<b> 申購價</b>	金匯		日上午十時	寺前將申購	價金匯		
		撥基金	達專戶者	,或該等	機構		撥基金專用	与者,或該	等機構		
			<b>表行法第</b> [	—			因依銀行法	去第四十七	條之三		
		設立之	2金融資語	訊服務事	業跨		設立之金融	融資訊服務	事業跨		
		行網路	各系統之る	不可抗力	情事		行網路系統	充之不可抗	力情事		
		致申購	請款項未放	於受理申	購或			頁未於受理			
		•	2次一營第				扣款之次-	-營業日上	午十時		
			全基至學					基金專戶者			
			自日淨值記	計算申購	單位			爭值計算申	購單位		
		數。					數。				
	(八)	•	\申請 <u>於</u>			(四)	受益人申記				
			Z轉申購 					構 <u>本基金時</u>	•		
			回價金質				_	受益人於本			
			注專戶時間				<del></del> `	「含當日 <u>)・</u>			
			應於本基		`			專入 <u>申購本</u>			
			3) <u>前已</u> 朝				-	<u> 賈款</u> ・計算	所得申		
			見・計算月	<b></b>	之單		購本基金	乙単位數。			
		位數。		<b>⊥</b> п <del>з+</del> ⁄	. /w: +C	, ,	-#^-> -	1 <del>24</del> / <del>7-</del> 4 11	4 C 、		
	(九)	<u></u>	輩單位之® ■###				基金成立日				
			は其委任に				受益權單位。				
			7.。申購2				可或其委任は				
			國證券投資 3世八合				2。申購之程				
			引業公會記				登券投資信記 2007年1月2				
		基金募	集發行銀	消售及其	甲購	1/2	《會證券投資	資信託基金	<b>寿</b> 集發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ŕ	Ţ	條	文	說	明
		或買回個	作業程序	茅」(以下	簡稱		行銷售.	及其申	購或買回	作業程		
		「證券	投資信託	迁基金募	集發		序」(	以下簡	稱「證券	投資信		
		行銷售	及其申則	構或買回	作業		託基金	募集發	行銷售及	其申購		
		程序」)	規定辦法	理・並載	明於		或買回	作業程序	亨」)規定	三辦理,		
		最新公	開說明記	書,經理	公司		並載明	於最新名	公開說明	書,經		
		並有權法	決定是否	5接受受	益權		理公司	並有權法	決定是否	接受受		
		單位之i	申購。恰	<b></b>	司如		益權單	位之申月	購。惟經	理公司		
		不接受?	受益權骂	單位之申	購,		如不接	受受益	權單位之	申購,		
		應指示	基金保管	<b>管機構自</b>	基金		應指示	基金保管	管機構自	基金保		
		保管機構	構收受₽	申購人之	現金		管機構	收受申	購人之現	金或票		
		或票據?	兌現後こ	之三個營	業日		據兌現	後之三個	固營業日	內,將		
		內,將日	中購價会	金無息退	還申		中購價:	金無息	艮還中購	人。		
		購人。										
	(+)	申購人:	每次申則	構之最低	發行	七、	本基金原	成立日前	前(不含富	當日),		
		- 價額為語	新臺幣县	津萬元整	或其	-	中購人	每次申	一、 購之最低	發行價		
		整倍數	•				額為新	臺幣肆	萬元整或	其整倍		
							數。					
	二、本	基金自	成立日起	巴至掛牌	日前	八、	本基金	自成立	日起至掛	牌日前	配合	信託契
				里公司不		-	_ 一營業	日止・着	經理公司	不接受	約範	本及本
	本	基金受	益權單位	立之申購	或買		本基金	受益權單	單位之申	購。	契約	定義用
		•									語修訂	] •
第六條	申購基	數與買[	回基數			申購	基數與	買回基	 數		配合	信託契
	二、每	i一申購	基數或買	買回基數	所代	_ 、	每一申	購基數	或買回基	數所代	約範才	x修訂。
	表	之受益	權單位數	数於任一	營業		表之受:	益權單位	位數 <u>,</u> 於	任一營		
	日	之淨資	產總值歷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依第		業日之	淨資產網	總值應相	等於依		
		十二條	規定計算	草之每受	益權		第二十	二條規范	定計算之	每受益		
	單	位淨資	產價值詞	乘以每申	購基		權單位	淨資產個	賈值乘以	每申購		
	數	或買回	基數所作	代表之受	益權		或買回:	基數所值	代表之受	益權單		
	單	位數。					位數。					
	(刪除	( )				Ξ,	經理公	司認為	有必要時	,得經	依 11	3 年 4
							金管會	核准後	,調整本	基金申	月 16	日中信
							購及買	回基數原	所代表之	受益權	顧 !	字 第
							單位數	0			11300	51500
											號函	及信託
											契約	範本刪
											除。	
第八條	本基金	之成立	、不成」	立與本基	金受	本基	金之成	立、不	成立與本	基金受	配合	信託契
	益憑證	之掛牌	、終止掛	掛牌		益憑	證之掛	牌、終」	上掛牌		約範	本及本
	七、本	基金有	下列情界	形之一者	,終	七、	本基金	有下列 <sup>·</sup>	情形之一	者,終	契約	定義用
	止	掛牌:					止掛牌	:			語修訂	] •
	( _ )	本基金:	有證券を	交易市場	規定	( _	) 本基	金有證	券交易市	場規定		
		之終止	掛牌事E	由,經證	券交		之終.	止掛牌	事由・經	證券交		
		易市場[	<u>向</u> 金管會	會申請核	准或		易市:	場 <u>申請</u> :	金管會核	准終止		

単報備直終止掛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職受益權單位所統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實際外)。 (七)行政處理費。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費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內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包括他不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本。 力之級數可,是有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申報備	查終止	掛牌。			掛牌。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價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分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調節系統等機構可之義務,透過票外生中保管事業、中央登等分局所、結算機構、金融等系統處理或所為數學學別所、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分易所、結算機構。金融發高數學學學學別,於經學學別,於經學學別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問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五)指數段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投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投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一不限於指數投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一方限的對於權力。 (五)指數投權相關專用及具衍生之稅規; (一)的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未統經過至與分質,依如其的主力,以與於自由,以與於自由,以則則,以則則,以與於自由,以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四、下 (一) (七)	列財產 受益人 給付之 事務處 行政處	為本基 (因) 申購 (資產() 理費除 (理費。	受益權單位 申購手續		四、 <sup>-</sup> (一 (七	下列財產為 ) 受益人审 付之資 外)。 ) <u>申購失敗</u> 失敗	購受益權單 (申購手 行政處理費 處理費。	位所給續費除	約範本	《修訂。
	第十一	· (	14. 常依生費及為或構期構基約管券算結機相指不料稅由准基電託除有注或列,機依生費及為或構期構基約管券算結機相指不料稅由准基電託除有注或支並構本之、必完交、貨或金之事交機算構關數限使捐證或金腦處經故意本法 由支契經交要成割證交第保義業易構系或事授於用;勞指現建理理意義與	出經付約紀易費基費券易三管務、所、統系務權指授《交定金線服公或務約及理之規商手用金用交所人機,中、金、統所相數權《易之申作務司未外對費公:定佣續;投、易或所構透央期融一處生關授費《市其購業費或盡,經	司 運金費包資由斤政收得過登貨機般理之費權) 場他、系:基善任理指 用、等括標股店府取為票錄交構通或費用費及 或機買統 金良何公示 本交直但的務頭等之履券公易間訊保用(及其 金構回平 保管就司基 基易接下之代市其費行集債所匯系管;包指衍 管提等台 管理本或	金 金結戓限交理場(他用本中、、一款統基 括數生 會供交之 機人基基保 所算本於易機、一機及契保證結及等金 但資之 核本場(委 構之金金		下叠管),機依生費及為或構他用本中債金統系務,指之授費) 除有注契列,機依生費及為或構他用本中債金統系務,指之授費) 除有注契支並構本之、必完交、機及契保、融、統所,數稅權; 經故意約5日,數經交要成割證構基約管證機一處生,授捐費; 理意外對出經付約紀易費基費券或金之事券權般理之,權(及 公或,經	及理之規商手用金用交第保義業交間通或費 相包指 司未任理费公:定佣續;投、易三管務、所匯訊保用 關括數 或盡何公用司 運金費包資由所人機,,所匯系管; 費但資 基善就司由指 用、等括標股或所構透中結款統基 用不料 金良本或本示 本交直但的務政收得過央算及等金 及限使 保管基基	基 基易接不之代府取為票登機結機相  其於用    管理金金金 金結成限交理等之履券錄構算構關  衍指授    機人或保保  所算本於易機其費行集公、系或事  生數權	約範 契約第 語與第 及 <b>14</b>	本及本 定義用 <b>13</b> 條 條項次

條 次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訟_	上之請求及	經理公司	或基		之請求	及經理?	公司或基	金保		
	金伯	保管機構因	此所發生	之費	Ì	管機構	因此所	發生之費	開,	ı	
	用	, 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	;	Ì	未由第三	三人負担	詹者;		ı	
	(九)除	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	機構	(八)	除經理	公司或	基金保管	機構	ı	
	` <u> </u>	故意或未盡	善良管理。	人之	` <u> </u>			善良管理		l	
	注	意義務外,	經理公司:	為經	Ì	注意外	,經理?	公司為經	理本	l	
	理》	本基金或基	金保管機構	構為	Ì	基金或	基金保	保管機構	為保	l	
	保管	管、處分、	辦理本基:	金短	Ì	管、處·	分、辦	理本基金	短期	l	
	期位	借款及收付	本基金資	產,	Ì	借款及	收付本	基金資產	€,對	l	
	對化	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	訴訟	Ì	任何人:	為訴訟.	上或非訢	総上	l	
	上	之請求所發	生之一切	費用	Ì	之請求	所發生	三之一切	費用	l	
ļ	(1	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	). 未	Ì	(包括	但不限	於律師費	), 未	ı	
ļ	由	第三人負擔	者,或經	理公	Ì	由第三.	人負擔	者,或經	理公	ı	
	司伯	依本契約第	十三條第·	+_	Í	司依本語	契約第·	十三條第	手=	1	
ļ	項規	規定・或基	金保管機構	構依	Ì	項規定	,或基:	金保管機	機構依	ı	
ļ	本	契約第十四	條第五項	、第	Ì	本契約:	第十四个	條第五項	、第	ı	
ļ	+3	三項及第十	四項規定 <sup>2</sup>	代為	Ì	十二項	及第十]	三項規定	代為	ı	
ļ	追信	 償之費用 (	<u>—</u> 包括但不	限於	Ì	追償之	 費用(´	<u>—</u> 包括但不	限於	ı	
ļ		師費 )· 未由			Ì		•	被追償人		ı	
ļ	者	;			j	者;	,			İ	
ļ	二、本基語	金任一曆日	淨資產價	值低	_ \	基金任	一曆日	淨資產價	<b>賃</b> 值低	配合前	項增
ļ	於新	臺幣貳億元	時・除前	項第	於	新臺幣	貳億元[	時,除前	頂第	訂第6点	敦・調
ļ	( —	) 款至第 (	七)款所	列支	(	一)款	至第 ( ½	<u>六</u> )款所	·列支	整款次。	•
ļ	出及	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	外,	Ш	】及費用 <sup>/</sup>	仍由本	基金負擔	•外,	ı	
ļ	其他?	支出及費用	均由經理的	公司	其	(他支出)	及費用:	均由經理	公司	ı	
	負擔	۰			負	擔。				1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	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經理な	司之權	利、義	務與責任		配合信	託契
	一、經理	公司應依現	行有關法:	令、	—、經	整理公司,	應依現:	行有關法	令、	約範本條	多訂。
ļ	本契約	約 <u>及</u> 參與契	約之規定!	暨金	本	·契約 <u>、</u> :	參與契約	約之規定	暨金	ı	
ļ	管會	之指示・並	以善良管:	理人	씥	會之指	示,並	以善良管	理人	ı	
	之注	意義務及忠	實義務經	理本	<sup>之</sup>	<u>"</u> 注意義	務及忠抗	實義務經	理本	1	
	基金	,除本契約	另有規定的	外,	基	金,除	本契約:	另有規定	<b>学外</b> ,	1	
	不得	為自己、其	代理人、	代表	不	得為自	己、其	代理人、	代表	1	
	人、是	受僱人或任	何第三人	謀取	人	、受僱.	人或任何	何第三人	、謀取	1	
ļ	利益	・其代理人	、代表人	或受	利	J益。其 <sup>⁄</sup>	代理人	、代表人	、或受	ı	
	僱人	履行本契約	規定之義	務,	僱	人履行:	本契約	規定之義	瑟務,	1	
	有故意	意或過失時	, 經理公	司應	產	故意或	過失時	・經理公	司應	1	
	與自同	己之故意或	過失・負目	司一	<u></u>	自己之	故意或	過失,負	同一	1	
	責任	・經理公司	因故意或	過失	責	任。經	理公司	因故意或	過失	1	
	違反	法令或本契	約約定,	致生	道	反法令:	或本契約	約約定,	致生	1	
	損害	於本基金之	資產者,	經理	損	害於本	基金之	資產者,	經理	1	
	公司	應對本基金	負損害賠償	賞責	12	(司應對:	本基金!	負損害賠	償責	1	
	任。				日	- -					

條	欠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除經理公	、司、其位	代理人、	代表	_ `	除經理公司	」、其代理》	人、代表	配合	信託契
		人或受僱	人有故意	意或過失	:外,		人或受僱人	有故意或為	過失外 ·	約範之	本修訂。
		經理公司	]對本基金	金之盈虧	、受		經理公司對	本基金之	盈虧、受		
		益人、基	金保管	幾構或國	外受		益人或基金	保管機構用	听受之損		
		託保管機	機構所受力	 之損失不	負責		<u></u> 失不負責任	- - •			
		任。									
	Ξ	、經理公司	對於本	基金資產	€之取	三、	經理公司對	対於本基金資	資產之取	配合	信託契
		得及處分	有決定	灌・並應	親自		得及處分有	i決定權・対	並應親自	約範之	本修訂。
		為之,除	金管會	另有規定	<b>三外</b> ,		為之・除金	<b>全</b> 管會另有	規定外・		
		不得複委	任第三	人處理。	但經		不得複委任	第三人處理	里。但經		
		理公司行	使其他	本基金資	產有		理公司行使	其他本基金	金資產有		
		關之權利	」,必要[	<b>诗得要求</b>	基金		關之權利,	必要時得	要求基金		
		保管機構	<b>」</b> 、國外	受託保管	機構		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個	呆管機構		
		或其代理	人出具	委託書或	提供		或其代理人	、出具委託	書或提供		
		協助。經	理公司	就其他本	基金		協助。經理	2公司就其(	也本基金		
		資產有關	之權利	,得委任	或複		資產有關之	2權利・得勢	委任或複		
		委任基金	保管機構	構或國外	受託		委任基金保	R管機構或很	聿師或會		
		保管機構	或律師:	或會計師	行使		計師行使之	2;委任或礼	复委任律		
		之;委任	或複委值	王國外受	託保		師或會計師	「行使權利的	時・應通		
		管機構或	<u>过</u> 律師或領	會計師行	使權		知基金保管	<b>孫機構。</b>			
		利時,應	通知基金	金保管機	構。						
	四	、經理公司	]在法令	許可範圍	內,	匹、	經理公司在	E法令許可能	節圍內,	配合	信託契
		就本基金	有指示	基金保管	<b>透機構</b>		就本基金有	指示基金的	呆管機構	約範之	本修訂。
		及國外受	託保管	幾構之權	章,並		及國外受訊	:保管機構	之權・並		
		得不定其	阴盤點檢	基本查	金資		得不定期語	盤點檢查才	資金基署		
		產。經理	2公司並展	應依其判	」斷、		產。經理公	公司並應依其	其判斷、		
		金管會之	之指示或	人益受	之請		金管會之技	指示或受益	益人之請		
		求,在法	令許可	範圍內,	採取		求,在法令	許可範圍區	为,採取		
		必要行動	),以促(	使基金保	管機		必要行動,	以促使基金	金保管機		
		構 <u>、</u> 國外	受託保管	管機構依	本契		構依本契約	]規定履行郭	轰務。		
		約規定履	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	如認為	基金保管	:機構	五、	經理公司?	如認為基金	全保管機	配合	信託契
		或參與證	<b>券商違</b>	<b>豆本契約</b>	]、參		構、參與證	養務商違反	本契約、	約範之	本修訂。
		與契約或	有關法*	令規定・	或有		參與契約或	有關法令類	規定・或		
		違反之虞	は時・應問	即報金管	·會。		有違反之虞	語·應即報	金管會。		
	1	、經理公司	]、參與	證券商或	基金	七、	經理公司、	基金銷售	<u>幾構</u> 或 <u>參</u>	配合	信託契
		銷售機構	<u>た</u> 應於申見	購人交付	中購		與證券商應	<b>『於申購人</b> 2	交付申購	約範差	本修訂。
		申請書且	l完成申	購價金之	2給付		申請書且完	B成申購價3	金之給付		
		前,交付	簡式公園	開說明書	♪ <u>且</u>		前,交付簡	可式公開說時	明書, <u>並</u>		
		應依申購	人之要	求・提供	松開		應依申購人	、之要求・技	是供公開		
		說明書,	並於本	基金之銷	售文		説明書・並	於本基金之	之銷售文		
		件及廣告	內,標	明已備有	公開		件及廣告內	],標明已例	<b></b> 有公開		
		說明書與	簡式公	開說明書	及可		說明書與簡	式公開說時	明書及可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í	Ţ	條	文	說	明
		供索閱之	'處所。 <u>〕</u>	前揭公開詞	說明		供索閱	之處所	。公開說日	明書之		
		書與簡式	公開說	明書之交付	付或		內容如	有虛偽。	或隱匿情₹	事者,		
		提供・如	申購方	式係採電-	子交		應由經	理公司	及其負責。	人與其		
		易或經申	購人以	書面同意	者,		他在公	開說明語	書上簽章	者・依		
		得採電子	媒體方	式為之。 <u>?</u>	公開		法負責	•				
		說明書之	内容如	有虛偽或阿	隱匿							
		情事者,	應由經	理公司及	其負							
		責人與其	他在公	開說明書.	上簽							
		章者・依	法負責	0								
	八、	經理公司	]必要時	得修正公	開說	八、	經理公	司必要問	時得修正2	公開說	配合信	託契
		明書・並	公告之	· 下列第 (	<u> </u>		明書・主	位公告之	、 <u>除</u> 下列第	第(三)	約範本個	多訂。
		款至第(	五)款	句同業公1	會申		款至第	(五)	款向同業名	公會申		
		報外・其	餘款項	應向金管質	會報		報外,	其餘款耳	頁應向金管	警會報		
		備:					備:					
	( ∄	ī)行政處	理費。			( =	<u>申購</u>	失敗行政	<b>攺處理費</b>	及買回		
							失敗	行政處理	里費。			
	九、	經理公司	就證券	之買賣交	割或	九、	經理公	司就證	券之買賣	交割或	配合信	託契
		其他投資	之行為	,應符合「	中華		其他投	資之行為	魚・應符1	合中華	約範本個	多訂。
		民國及本	基金投	資所在國	或地		民國及	本基金技	设資所在國	國或地		
		區證券交	<u>易</u> 市場)	之相關法*	令,		區證券	市場之	相關法令	,經理		
		經理公司	]並應指	示其所委任	圧之		公司並	應指示其	其所委任之	之證券		
		證券商、	金融機	構或其他組	經金		商,就	為本基金	金所為之語	證券投		
		管會核准	之機構	,就為本	基金		資,應	以符合。	中華民國力	及本基		
		所為之證	券投資	・應以符1	合中		金投資	所在國國	或地區證券	券市場		
		華民國及	本基金	投資所在[	國或		買賣交	割實務之	之方式為之	之。		
		地區證券	· <u>交易</u> 市	場買賣交	割實							
		務之方式										
	+-	- 、經理公	司與其	委任之基金	金銷	+-	- 、經理	公司與	其委任之	基金銷	配合信	託契
		售機構	間之權	利義務關係	系依		售機	構間之村	雚利義務關	關係依	約範	本 修
		銷售契	約之規	定。經理?	公司		銷售	契約之規	見定・經理	浬公司	訂・將現	見行條
		應以善	良管理	人之注意	義務		應以	善良管理	里人之注意	意義務	文第 11	
		選任基	金銷售	機構。經3	理公				<b>善機構</b> 。		12 項合	
				申購及買[		<u>+_</u>			與擬辦理日		其後項	
				其尚未開始					登券商於基		序調整	0
				前簽訂參					<b></b>			
				之內容應1					參與契約之			
				國泰息收日			. –	–	付件一「国	_		
				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			
			,	BBB 美元					(以上)BB			
				投資信託					券證券投資			
				約重要內容					參與契約			
		意旨與	精神之位	條款。經到	理公		容」	<u>之</u> 意旨與	與精神之何	條款。		
		司與參	與證券	商之權利	義務		經理	公司與	參與證券商	商之權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係依	參與契	約之規算	定 <u>辦</u>		利義務	關係依	參與契	約之規		
		理。					定。					
	<u>+t</u>	、經理公	司因解詞	散、破產	、停	<u>十八</u> 、	經理公	司因解	散、破	產、停	配合信	話契
		業、歇	業、撤銷	消或廢止	許可		業、歇	業、撤	銷或廢	止許可	約範本	及實
		等事由	,不能約	繼續擔任	本基		等事由	,不能	繼續擔	任本基	務修訂	0
		金經理	公司職務	務者・ <u>經</u>	金管		金經理	公司職	務者,	應即洽		
		會核准	<u>後,</u> 應日	由其他證	券投		由其他	證券投	資信託	事業承		
		資信託	事業承受	受其原有?	權利		受其原	有權利	及義務	。經理		
		及義務	。 <u>經理</u> 2	公司不能	依前		公司經	理本基	基金顯須	然不善		
		述規定	辦理者	・得由金	管會		者,金	管會得	命經理	公司將		
		指定其	他證券打	<b>设資信託</b>	事業		本基金	移轉於	經指定	之其他		
		承受。	經理公司	习經理本:	基金		證券投	資信託	事業經	理。		
		顯然不	善者・会	金管會得	命經							
		理公司	將本基金	金移轉於	經指							
		定之其	他證券扣	<b>设資信託</b>	事業							
		經理。										
	<u>十八</u> 、	基金保管	<b>管機構</b> 因	解散、破	產、	<u>十九</u> 、	基金保管	≘機構	因解散、	·破產、	配合信	話契
		停業、	歇業、抗	敵銷或廢.	止許		停業、	歇業、	撤銷或	廢止許	約範本	区及實
		可等事	由,不能	能繼續擔 <sup></sup>	任本		可等事	由,不	能繼續	擔任本	務修訂	0
		基金基	金保管標	幾構職務:	者,		基金基金	金保管	機構職	務者,		
				<u> </u>	-		經理公	. – .				
				基金保管			保管機					
				<b>管機構之</b> /			構之原					
				基金保管			保管機		•			
				然不善者			善者,					
				本基金移!			金移轉			他基金		
			之其他基	基金保管	機構		保管機構	構保管				
		保管。										
第十四條				、義務與			R管機構)				配合信	
				衣證券投			金保管				約範本	修訂。
				去令或本語		-	: 及顧問: - 図 も ユ			-		
				生地國或:			國外之					
				的之規定!			關法令					
				善良管理.		-	會之指					
				義務・辨え	-		意義務					
				管、處分 <i>.</i>			金之開					
			_	<u>、</u> 本基金 <sup>·</sup>			本基金)					
				基金受益 数分数表			2收益專, 2本担立					
	_			零受益權.			引有規定:					
	<u> </u>			契約另有:			理人、					
				、其代理.			]第三人 华丰					
				或任何第2			、代表					
	討	<b>以利益</b>	・具代理	里人、代	表人	約	規定之	義務,	有故意	或過失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文	說	明
		或受僱人	履行本	契約規定		·	 時・基金	保管機構				
		務・有故	意或過:	失時・基語	金保		故意或過	.失・負同-	一責任。	基		
		管機構應	■與自己	己之故意。	或過		金保管機	構因故意	或過失違	反		
		失・負同	一責任	。基金保育	管機		法令或本	契約約定	,致生損	害		
		構因故意	或過失	違反法令頭	或本		於本基金	之資產者	,基金保育	管		
		契約約定	, 致生	損害於本	基金		機構應對	本基金負担	損害賠償	責		
		之資產者	,基金	保管機構	應對		任。					
		本基金負	損害賠値	賞責任。								
	$\equiv$	基金保管	機構應	依經理公	司之	三、	基金保管	機構應依約	經理公司:	之	配合	信託契
		指示取得	引或 處分	金基本分	之資		指示取得	] 引或處分本	基金之意	資	約範	本修訂。
		產,並行	使與該	資產有關	之權		產,並行	使與該資	產有關之 <sup>7</sup>	權		
		利,包括	但不限	於向第三。	人追		利,包括	但不限於「	句第三人	追		
		償等・但	如基金	保管機構	認為		償等・但	如基金保管	管機構認	為		
		依該項指	示辦理:	有違反本語	契約		依該項指	示辦理有	違反本契約	約		
		或中華民	國有關	法令規定	之虞		或中華民	國有關法學	令規定之	虞		
		時,得不	依經理	公司之指	示辦		時,得不	依經理公司	司之指示	辦		
		理,惟應	立即呈	報金管會_	· <u>並</u>		理,惟應	立即呈報	金管會。	基		
		抄送同業	公會。	基金保管	機構		金保管機	構非依有	關法令或為	本		
		非依有關	法令或	本契約規定	定不		契約規定	三不得處分	金基本	資		
		得處分本	基金資	産・就與ス	本基		產,就與	本基金資	產有關權:	利		
		金資產有	關權利	之行使・	並應		之行使,	並應依經	理公司之	要		
		依經理公	·司之要	求提供委託	託書		求提供委	託書或其位	他必要之	協		
		或其他必	要之協	助。			助。					
	匹	、基金保管	機構得	委託國外:	金融	匹、	基金保管	機構得委	託國外金	融	配合	信託契
				外受託保管				基金國外			約範	本修訂。
				指定之基語				理公司指定				
				、證券商				進行國外	<del></del>			
				金管會核				並保管本				
				價證券、				[產,及行作				
			-	割手續,這				利。基金位		_		
				國外之資				保管機構				
		,,,,,,,,,,,,,,,,,,,,,,,,,,,,,,,,,,,,,,,		有關之權	. 5		督及指示	,依下列持	規定為之	:		
				國外受託的								
				督及指示	,依							
		下列規定	為乙:			. IST						
		以下略) * # 4 (1) 第	144 1# /P	<b>为 层 仁 土 ·</b>	±π /,-		下略)	- 144 1# /P <del>* -</del> 1	====================================	45	<b>=</b> 7 ^	/ <del>=</del> +1 ±1
	九 '	、基金保管   文美教				力、		·機構得為/				信託契
				券集中保 等事業	-			透過證券		_	ショ	本修訂。
				管事業、「 六月氏。」				集中保管				
				交易所、 <u>」</u> 5. 结質機				、證券交				
				<u>斤、</u> 結算機 及結算後				:融機構間[				
				及結算系統機構或系統				·般通訊系統 B.或.保管事		-		
		一般進計	,	機構或系統	紞處		<b>杂</b>	里或保管基	立立 化 簡	<b></b>		

條 次	修	正後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具	<b>以保管基金</b>	⋛相關事務。	但如	稻	8。但如有	可歸責前刻	並機構或		
	有□	可歸責前並	並機構或系統	之事	暑	《統之事由	致本基金	受損害,		
	由到	数本基金受	受損害・除基	金保	防	基金保管	機構有故意	意或過失		
	管榜	機構有故意	類或過失者,	基金	耆	・基金保	管機構不負	負賠償責		
	保管	<b>管機構不負</b>	9.賠償責任,	但基	任	・但基金	保管機構履	應代為追		
	金织	呆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償					
	八、基金	金保管機構	す かいま は いいま いいま	司提	八、基	金保管機	構應依經理	里公司提	酌修文:	 字。
	供之	之收益分配	記數據,辦理	基本	供	<b>共之</b> 收益分	・配數據・第	辦理本基		
	金山	<b>女益分配給</b>	付之事務。		金	金收益分配	給付人之事	事務。		
	九、基金	金保管機構	す かいま は いいま いいま	司提	(增列	ا ا			配合信	託契
	供之	之分割或反	分割畸零受	d 益權					約範	本 增
	單位	立數數據,	擔任畸零受	が益權					訂·其復	<b></b>
	單位	立數款項之	2給付人。						依序調整	整。
	十、基金	金保管機構		情況	九、碁	基金保管機	· 構僅得於	下列情況	配合信	託契
	下,	・處分本基	金之資產:		一 下	、 處分本	基金之資產	≚ . 圭 .	約範本均	增訂。
	(一)作	衣經理公司	目指示而為下	列行	(-)	依經理公	司指示而為	為下列行		
	為	<b></b>			, ,	為:				
	(	6、給付依	本條第二項	約定應	(	增列)				
	-	給付予	受益人之間	奇零受		•				
		益權單	位數款項。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	司及基金係	管機構之報	酬	經理な	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	之報酬	本基金	擬自
	二、基金	金保管機構	情之報酬 <b>(</b> 含	含支付	二、基	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	( 含支付	113.7.1	0 起
	國ゟ	外受託保(	管機構或其	代理	國	国外受託倪	R 管機構或	以其代理	調整基	金保
	人	、受託人之	2費用及報酬	∥)係	人	、受託人	之費用及韓	<b>報酬)係</b>	管機構	報酬
	按之	<b>本基金淨</b> 資	<b>資產價值依下</b>	列比	按	2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係	衣下列比	計算級	距及
	率	,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	計計	琌	区,由經理	里公司逐E	累計計	其費率	0
	算	, 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	曆月	算	1 自本基	金成立日記	巴每曆月		
	給付	寸乙次:			統	計乙次:				
	( — ) Z	本基金淨資	<b>愛產價值於</b> 親	「臺幣	(-)	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的	於新臺幣		
	4	渗拾億元 (	含)以下時	,按		參拾億元	;(含)以	下時・按		
	套	<b>事年百分之</b>	<u>′</u> ○•一六( 0.′	16%)		每年百分	之。•一六(	0.16%)		
	۷ کا	之比率計算	<u> </u>			之比率計	算;			
	( _ ) Z	本基金淨資	<b>資產價值於超</b>	2過新	(	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的	於超過新		
		<b>臺幣參拾</b> 億	意元・且未起	2過新		臺幣參拾	億元・且差	未超過新		
		<b>臺幣壹佰</b> 億	京元(含)時	・按		臺幣壹佰	億元(含	) 時,按		
	包	事年百分之	<u>′</u> ○•一四(0.′	14%)		每年百分	之。•一四(	0.14%)		
	<u>-</u>	と比率計算	草。前述比率	計算		之比率計	·算。前述b	比率計算		
	ア	方式自民國	図一○九年六	月一		方式自民	提國一○九年	F六月一		
	E	日起調整為	3:本基金淨	資產		日起調整	為:本基金	金淨資產		
	個	賈值於超	過新臺幣參	拾億		價值於超	22過新臺幣	8參拾億		
	7	〒・且於第	新臺幣貳佰	億元		元,且於	<b>仒新臺幣</b> 頁	【佰億元		
		(含)以下	時,按每年	百分		(含)以	下時,按領	事年百分		
	د	<u> </u>	).10%)之比	室計		之∘•−∘(	( 0.10% )	之比率計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1	<del></del> 条	文	說	明
		算;					算;					
	( ≡ )	本基金	淨資產個	賈值於超	過新	( ≡ )	本基金	淨資產價	<b>値於起</b>	22過新		
		臺幣壹億	百億元日	時,按每:	年百		臺幣壹	佰億元時	,按包	事年百		
		分之○●	( (	0.12%)	之比		分之○●	( 0	.12% )	之比		
		率計算	。前述比	七率計算	方式		率計算	。前述比	率計算	算方式		
		自民國-	一。九年	F六月一	日起		自民國	一○九年	六月-	日起		
		至民國-	<u>_</u>	年七月九	日止		調整為	: 本基金	淨資產	<b>E價值</b>		
		調整為	: 本基金	金淨資產	價值		於超過	新臺幣貳	信信を	ī時,		
		於超過新	新臺幣譚	貳佰億元	時,		按每年	百分之	···+ (	( 0.07		
		按每年	百分之	o•o±(	0.07		%)之	北率計算	•			
		%)之比	北率計算	算;自民	或一							
		<u>一三年</u>	七月十日	日起・按	以下							
		比率計算										
				產價值於								
				億元・目								
		-		元(含)								
		<u>時,</u>	按每年	百分之	o•o六							
				之比率計								
				產價值於								
		新臺	幣伍佰	億元時,	按每							
				∘○五(0.0	)5%)							
	<u> </u>		率計算					\ \				
第二十條				抱担或暫 <sup>,</sup>				請之婉				
				及申購總				總價金及				
				暫停計算 7 8 7 8 8 8				價金之暫 ※塞茲				
			益徳證	及買回總	償金			益憑證與	具回級	受買金		
	之延緩			* <b></b>	<del>  ++</del> ===	之延緩			· /	\ <del></del>		- <del>-</del> -∕ ±π
	1			決定是否				因金管會 コーキ			配合信	
	<u> </u>							之一 <u>者</u> , · 其 <b>点</b> 中			約範本個	修訂 °
				命令或有				基金申	<b>賻</b>	世世		
				を記れる ショロ きょう	文'埋	茚	<b>言:</b>				而今后	三 红 却
		基金申贈			6F .	/ 抽五	II Y				配合信  約範本	
				期貨交易 匯市場等		(增列	( ۱				烈 軋 本    契 約 定	
				<u>進巾場寺</u> 不可抗力:							突 約 止   實務增詞	
				<u>かりれ力</u> · 政變、戰							真務増記   後 款 次	
				· 以愛、取 布攻擊等							後	. KU /J
				加攻 <u>拿守</u> 購人或受	<del></del>						ᄜᆁᆓ	
				<u> </u>								
				<u>コ                                    </u>								
				<u>原来。</u> 經理公司								
				購或買[								
		<u> </u>	· T	W 74								
		H/기 /									l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1	條	文	說	明
	二、紅	· · · · · · · · · · · · · · · · · · · ·	接受本基	基金申購	或買	_ `	經理公司	接受本基	金申即	構或買	配合	信託契
		申請以	後・經理	里公司因	金管		回申請後	,因金管	會之命	令或	約範之	本修訂。
	會	<b>主</b> 之命令	或有第三	三項所列	情事		有本條第	三項所列	リ情事に	<u>&gt;</u> — ,		
	之	ヹー・並	經金管會	會核准者	,得		並經金管	會核准者	香, <u>經</u> 理	里公司		
	為	高下列行:	為:				得為下列	行為:				
		(以下略	í )				(以下略	. )				
	三、經	<b>巠理公司</b>	為前項戶	所載之行	為除	$\equiv$ `	除因金管	會之命令	含者外	・ 經理	配合	信託契
	<u></u> / / / / / / / / / / / / / / / / / / /	<u>国金管</u>	會之命令	令者外,	應基		公司向金	管會申請	<b>青核准</b> 額		約範之	本修訂。
	於	《下列任·	一情事:	•			條第二項	之行為,	_應基於	令下列		
	(	(以下略	)				任一情事	:				
							(以下略	)				
	七、本	條規定	之暫停力	及恢復受	理申	七、	本條規定	之暫停及	Q恢復5	受理申	條項詞	問整。
	類	<b>퇰或買回</b>	申請、曹	<b>雪停及恢</b>	復計		購或買回	申請、曹	<b>∮停及</b> 物	灰復計		
	算	拿實際申	購總價氢	金與買回	總價		算實際申	購總價金	] 異異国	回總價		
	金	总、延緩	及恢復約	給付申購	應交		金、延緩	及恢復総	合付申則	構應交		
	尓	力之受益	憑證與買	買回總價	金,		付之受益	憑證與買	買回總價	賈金,		
	應	§依本契	約第 <u>三</u>	<u>十三</u> 條規	定之		應依本契	約第 <u>三十</u>	<u> </u>	見定之		
	产	方式公告	之。				方式公告	之。				
第二十一	本基金	<b>企淨資產</b>	價值之記	計算		本基	金淨資產	價值之計	算		條項詞	問整。
條	三、本	<b>V基金</b> 淨	資產價值	直之計算	及計	$\equiv$ `	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	直之計算	草及計		
	第	¥錯誤之	處理方式	弌,應依	同業		算錯誤之	處理方式	じ・應何	依同業		
	2	\$會所擬!	定·金管	會核定え	2「證		公會所擬	定・金管	會核定	之「證		
	差	\$投資信	託基金資	資產價值	之計		券投資信	託基金資	資產價值	直之計		
	第	≨標準」.	及「證刻	券投資信	託基		算標準」	及「證券	养投資係	言託基		
	金	È淨資產 <sup>®</sup>	價值計算	草之可容	忍偏		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	拿之可容	字忍偏		
	差	<b>皇率標準</b>	及處理作	乍業辦法	」辦		差率標準	及處理作	F業辦法	去」辦		
	理	⊉之,但	本基金排	寺有問題	公司		理之,但	本基金持	持有問題	9公司		
	信	<b>与時,關</b>	於問題	公司債之	資產		債時,關	於問題么	い司債を	之資產		
	言	†算,依	「問題』	公司債處	理規		計算,依	「問題么	、司債處	5.理規		
	貝	刂」辦理	之。該記	計算標準	、作		則」辦理	之。該計	算標達	集、作		
				則並應於			業辦法及					
	彭	記明書揭	露。本基	基金投資	之外		說明書揭	露。本基	<b>基金投資</b>	資之外		
	國	國有價證	券,因品	寺差問題	,故		國有價證	券,因時	持差問題	題,故		
	本	2基金淨	資產價值	直須於次	一營		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	1須於3	欠一營		
	業	<b>美日計算</b>	之(計算	草日),	經理		業日計算	之(計算	单日)	・經理		
	2	\司並應·	依照下列	列規定計	算本		公司並應	依照下列	リ規定記	†算本		
	星	<b>基金之淨</b>	資產價值	直:			基金之淨	資產價值	ī:			
	(四)			本契約第	<u>=</u> +	(四	) 匯率兌					
		條第	二項規定	定辦理。			<u> </u>	二項規定	2辦理。	ı		
第二十六	本基金	定之清算				本基	金之清算				條項詞	周整。
條				<sub>仮刺餘財</sub>		八、	本基金清					
	通	<b>鱼知,應</b>	依本契約	的第三十	<u>三</u> 條		通知,應	依本契約	的第 <u>三</u>	<u> </u>		
	規	見定・分	別通知受	受益人。			規定・分	別通知受	· 人益爻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	本基	金之分割	、反分割							配合信託	£契
條	_ `	經理公司	因實務需	要進行	本基	(增列)				約範本及	3 本
		金受益憑記	登之分割	或反分	·割,					契約定義	<b>養用</b>
		應向金管質	會申請核	准變更	本契					語增訂,其	其後
		約相關內容	容後,依	臺灣證	券交					條項依用	亨調
		易所或店	頭市場を	相關規	定辦					整。	
		理。									
	_ ` `	經理公司	應於召開	受益人	會議	(增列)				配合信詞	壬契
		通過分割	、反分割	議案,	並經					約範本增	訂。
		金管會核為	隹變更本	契約相	關內						
		容後,三個	固月內完	成本基	金之						
		分割、反為	分割。但	有正當	理由						
		無法於三位	固月內完	成分割	、反						
		分割者・意	於期限屆	滿前,	得向						
		金管會申請	青展延。								
	<u> </u>	經理公司	應以整數	倍數為	分割	(增列)				配合信託	
		或反分割。			_					約範本增	訂。
		會議通過日									
		每受益權									
		大於或等於									
	<u>四、</u>	經理公司				(增列)				配合信託	
		割作業停」								約範本增	訓。
		日之每受									
		及發行在外									
		為基準・位									
		分割比例:									
		分割後之往									
		價值及各資單位總數		1月 ∠ ▽	益惟						
	<u></u>	<u>単位総数</u> 經理公司)		·甘仝亚	:	/ +前 石川 \				配合信記	イ 主刀
	<u> </u>	證分割或			_	(增列)				約範本及	
		個受益權								務増訂。	X 具
		單位數,但								切力相口」	
		或反分割									
		產價值,									
		數所得之金									
		計算至新									
		管機構以									
		名劃線禁」									
		款方式給值									
	六、	本基金受		割或反	分割	(增列)				配合信記	· 毛契
	l <del></del>	程序終結征				/				約範本增	
		管會報備									
	·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	時效			時效				配合	前條增
條	-		定清算本基金		衣 <u>前</u> 條規定清				調整條
			除財產分配請		益人之剩餘則 			次。	
			包,十五年間		自分配日起,	十五年間	不行使		
		而消滅。		+	ī消滅。			<b>17</b>	/ <del>-</del> : +π
	-		益權單位數款 自給付口却	(增多	עי)				信託契
		<u>萌水惟,</u> 間不行使而	自給付日起,						京本 増 基後項次
	1 44	回イハリ区川	11/13/11/05					広序記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受益	 \會議			IL(/J/H	/4) <u>1E</u>
<u> </u>			者,經理公司		、ロ ::::: 有下列情事は	之一者,經	理公司		
	或基金	保管機構履	應召開本基金	5	<sup>找基金保管機</sup>	幾構應召開	本基金		
	受益人	會議,但為	本契約另有訂	5	<b>受益人會議</b> ,	但本契約	另有訂		
	定並經	金管會核為	佳者・不在此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んかん しんか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	7	E並經金管會	會核准者,!	不在此		
	限:				₹:				
	, ,		有突發債信情	一(九	) 指數提供者				信託契
	_		共標的指數、		事恐致停山				本修
			契約或其他顯		終止指數技				拉將本款 28 五 後
			灌益之虞時, 清其他指數提		有損及受益 經理公司治			俊 权   項。	移至後
	<del></del> -	埋ひり石。 提供替代権			者提供替代			块。	
			WHJJD XX		數提供者係	-			
					解散等事由				
					指數者,	並經金管質	會核准		
					者,不在此	<u> </u>			
	(十)執行	分割或反约	分割作業。	(增多	回)			配合	信託契
									本增
									<b>美後款次</b>
	加、前項第	(十) 動	至第(九)款	(增列	āl \			依序記	<sup>ဨ</sup> 歷。 信託契
	-		<del>エ第(ル)</del> 指數提供者或	( 42	( ה				点
	-		請破產、解						後項次
	-		或合併等事由					依序詞	問整。
	而停止	提供標的排	旨數 , 經金管						
	會核准	免召開受益	益人會議時,						
	-		是供者或授權						
		替代標的打		[TT] Jar	1 <i>2</i> 8.4	:/	<del>5/-</del> / 17 \	#7 ^	/ <del>-</del> ≟√ ±π
			(七)款 <u>至</u> 第 所列情形時,	_	I發生 <u>前</u> 項第 饮所述情事區	` ' —	` — ′		信託契本修訂。
	· — '		<u>別別</u> 須 <u>那</u> 时, 指數實際停止		以 <u>別処</u> 個 <u>争</u> 的 打數實際係			おり単化を	人们的口
	•		o 数复然产品 合持有或維持		日合持有或約 日合持有或約				
			開始使用日。		望開始使用日				

條 次	修	正 1	後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	益方得方於人益人書 · · · · · · · · · · · · · · · · · · ·	得以意識等。 有數學 可可能 的 一個 可可能 的 一個 可可能 可可能 可可能 可可能 可可能 可可能 可可能 可可能 可能 可能 可	自召權應。 者由印為或寄出開行載受,受發表印或	<u>五</u> 、	受席面及會(留章送方式議召表後五式議召表後,指召,以上,	開。受訊開者。到開者。到關本 的	書益受益之表。或會之於書,簽之之示,	自以出益文依或 以出益文依或 以上述文依或	配合信息	£契
第 三 十 二	換美前三所日供時(如時最保與款換	·元一诗示當之·上計之近管其由轉營彭匯日前以EG ]	資換學華(Bloombe) 養為,民Boombe) 一樣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	再算下 實計所匯集之午則基機之由日午)算提率團 。三以金構匯		本換美前三示當之時之營取為受銀匯基,元一時匯日前,資業得準託行款金由轉營彭率無一以訊日者。保間時國外換業博為法營路代下,但管之之	幣新日資計取業孚之午則基機匯轉臺中訊係對下(Ren)時最保與,	為.民Blowに博与計之近管其其美應國の。資午initiv)日率收構指率元以時內計的時別無或盤、定以	再算下9)算提匯提前無匯國交由日午所日供率供一法率外易	配(Refinitiv) 品為交 (LSEG)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 。 。 。 。 。 。	資名 巻 團 訊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 一、經 (九) (九) 二、經 告	公理受本割理之)告公益基之公事其基證無可人金關或如重所相交	基金保管機構	反分 應公	一、 (增 一、	經理公司 告之事項 一)其他 基金 證券 無法	之事項 <sup>5</sup> 一或如 重所相 基下 大持商 持關制	如下:	情應 ( ) ( ) ( ) ( ) ( ) ( ) ( ) ( ) ( ) (	配約訂依 配約 信 本 的	党 党 、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成分	·證券檔算	數或期貨	交易		券檔數或	成期貨交易 <del>.</del>	部位曝		
			部位	<b>握</b> 險比	率與所追	2蹤標		險比率與	具所追蹤標	的指數		
			的指	數編製度	<b></b> 成分證券	∳檔數		編製成分	<b>}</b> 證券檔數	或曝險		
			或匮	暴險比率	有重大	差異		比率有重	<b>重大差異者</b>	;成分		
			者;	本基金	或分證券	<b>养及期</b>		證券及期	明貨交易部 <sup>6</sup>	位之調		
			貨交	易部位	之調整,	導致		整,導致	<b>基金績效</b>	與標的		
			基金	績效與	票的指數	收表現		指 數 表	現之追蹤	差差距		
			之進	追蹤差別	Ē ( Tra	cking		( Tracki	ng Differer	nce )有		
			Diffe	erence )	有重大	差異		重大差異	建者)。			
			者)	0								

## (四)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八八四	1 7 -	毕亚 )	汉貝に	i		技  ホノ	ヘキリバ	<del>11</del> 2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條		定義					定義	:			依1	13年4月
			+ \ 7	受金基本	<b>登益憑證</b>	發行日	:指經	+、	本基金受益	益憑證發行E	日:指經	16	日中信顧
				理公司	依證券集	具中保管	事業		理公司發	行並首次 <u>將</u>	受益憑	字	第
				規定檢	具相關文	て件 <u>首</u> グ	マ <u>向</u> 證		證登載於:	經理公司開	設於證	113	30051500
				券集中(	保管事業	美 <u>登錄才</u>	金基之		券集中保	管事業 <u>之保</u>	管劃撥	號山	函及指數
				受益憑	證及受益	<b>益權單位</b>	数之		帳戶下登録	<u> </u>	0	股系	票型基金
				日。								證	券投資信
												託	契約範本
												(債	券型適用)
												(以	下簡稱
												٢ 1	言託契約
												範2	忲」)修訂。
			+-	、基金銷	售機構	:指經理	里公司	+-	· 、基金銷售	·機構:指經	理公司		<u> </u>
				及受約	經理公司	委託・カ	令本基		及受經理	理公司委託,	於本基		
				金成工	立日(不	含當日	)前辦		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日)前辦		
				理基金	金銷售之	機構。			理基金銀	消售 <u>業務</u> 之権	幾構。		
			_+	一、受益	<b>益人名簿</b>	:指經理	里公司	_+	一、受益人	(名簿:指經	理公司	同」	⊢ ∘
				自往	行或委託	£受益憑	<b>憑證事</b>		自行	或委託受益	憑證事		
				務	代理機	構製作	並保		務代	理機構製	作並保		
				存,	其上記載	載受益憑	瑟證受		存,其	上記載受益	憑證受		
				益	人之姓名	或名稱	、住所		益人之	之姓名或名称	偁、住所		
				或原	居所、 <u>受</u>	益權單位	位數、		或居用	听、受益憑證	營轉讓、		
				受許	益憑證轉	讓、設質	質及其		設質	及其他變更	情形等		
				他	變更情形	等之名	簿。		之名第	等。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十九、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	三十九、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	同上。
	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	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	
	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	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	
	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	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	
	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	
	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	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	
	或其整倍數為之。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	
		之。	
	四十、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	四十、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	同上。
	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	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	
	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	— 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	
	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	
	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	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	
	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	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	
	之。	整倍數為之。	
	四十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	四十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	配合信託契
	金掛牌日(含當日)後,	金掛牌日(含當日)後,	約範本及本
	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	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	契約定義用
	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	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申購	語修訂。
	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	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	
		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	
	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	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	
	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	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	
	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	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	
	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	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理。	理。	
	四十五、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	四十五、實際申購總價金:指依實	配合信託契
	金掛牌日(含當日)後,	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	約範本及本
	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	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	契約定義用
	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	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	語修訂。
	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	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	
	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理。	
	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本基金募集額度	依「證券投資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	信託事業募
	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	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	集證券投資
	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信託基金處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	理準則」第 3
	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	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	條之一規定
	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修訂。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條	文	說	明
	募集金額	。在上開期間內	)募集	募集金額	·在上開期間	內募集		
	之受益憑	證募集金額已	]達最	之受益憑	證募集金額	已達最		
	低募集金	額而未達前項	最高	低募集金	額而未達前	項最高		
	募集金額語	部分・於上開其	期間屆	募集金額語	部分・於上開	期間屆		
	滿後・仍行	得繼續發行受證	<b>金憑證</b>	滿後・仍得	<b>导繼續發行受</b>	益憑證		
	銷售之。窮	募足首次最低募	<b>募集金</b>	銷售之。募	<b></b> 享足首次最低	募集金		
	額及最高額	募集金額後・約	<sup>涇</sup> 理公	額及最高募	募集金額後,	經理公		
	司應檢具法	清冊 ( 包括受益	<b>金憑證</b>	司應檢具源	青冊 ( 包括受	益憑證		
	申購人姓名	名、受益權單位	立數及	申購人姓名	名、受益權單	位數及		
	金額)及村	相關書件向金管	管會申	金額)及村	目關書件向金	管會申		
	報。			報・追加到	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	受益權・按己領	發行受 三	、本基金之	受益權・按已	發行受	配合信	託契
	益權單位	[總數·平均分]	割;每	益權單位約	悤數,平均分	割;每	約範本條	多訂。
	一受益権	權單位有同等	之權	一受益權	單位有同等	等之 權		
	利,即本:	金受償權、收益	<b>金之分</b>	利,即本金	金受償權、收	益之分		
	配權、受證	益人會議之表為	块權及	配權、受益	益人會議之表	決權及		
	其他依本	<b>文契約或法令</b> 規	見定之	其他依本	契約或法令	規定之		
	權利。本基	基金追加發行る	之受益	權利。				
	憑證・亦	下享有相同權利	•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日	前受益權單位	立之申 本	基金成立日	前受益權單	位之申	配合信	託契
	購及成立後掛	牌前之限制	購	•			約範本	及本
	一、本基金成	立日(不含當	∃) <u>前</u>	-、本基金成	立日 <u>前</u> ( 不含	當日)	契約定	義用
	之申購,	應符合下列規	定:	之申購,每	<b>享受益權單位</b>	之申購	語與實	務修
	(一)本基金	<b>与受益權單位</b> に	2申購		發行價格及		訂。	
	價金包	2括發行價格及	及申購	續費·申購	<b></b> 菁手續費由經	理公司		
		·申購手續費E	白經理	訂定。				
	公司訂							
	<del></del>	成立日(不含				=		
	<del></del>	受益權單位之勢	發行價		<b>导受益權單位</b>			
		「臺幣肆拾元 <u>。</u>			臺幣肆拾元 <u>·</u>			
		与受益權單位 ス			發行價格乘			
		《以申購單位數 ····································			得之金額為			
		[為發行價額·發 	發行價	額,發行位	價額歸本基金	資產。		
		基金資產。				\		
	<del>( · · ) · = = -</del>	受益憑證申購到	· ··· · · ·   <del>-</del>		就每一申購申 /====			
		<u>、本基金資產</u> ,包			續費,本基金	•		
		Z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3過 <u>發行價格</u> プ *まる中踝で//		-	基金每受益			
	<del>-</del>	<u>本基金</u> 申購手約			<u>值</u> 之百分之-			
	最新公	常說明書規定	٥	-	列入本基金資			
	, <u>T \</u> \		**/-		開說明書規定			
	<del></del>	司得自行銷售豆			立日前(不含	<u>_</u>		
	基金銷	≦售機構 <u>·</u> 辦理基	B金銷	<u></u> 乙甲購·約	<u> </u>	<u></u> 行銷售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Ţ	條	文	說	明
			售業務	<u></u>				或委任	基金銷	售機構	辦理基		
								金銷售	業務。				
		(六)	經理な	公司應係	全基本交	全特	五、	本基金	成立日	前(不含	含當日)		
			_ 性·訂	定其受	理本基金	金申購		之申購	・應符	合下列規	規定:		
			申請之	2截止時	間·除戶	能證明	( –	- ) 經理	公司應	[依本基	金之特		
			投資人	人係於受	受理截1	上時間		—— 性 · i	訂定其語	受理本基	金申購		
			前提出	出申購申	請者外	··逾時		申請	之截止	時間·除	能證明		
			申請應	惩視為?	(営一グ	業日之		投資	人係於	) 受理截	止時間		
			交易。	受理申	購申請え	之截止		前提	出申購	申請者外	小,逾時		
			時間·	經理公司	司應確算	實嚴格		申請	應視為	為次一營	業日之		
			執行,	並應將	該資訊	載明於		交易	∘受理□	申購申請	之截止		
			公開訪	胡書、7	相關銷售	善文件		時間	l·經理2	公司應確	實嚴格		
			或經理	2公司網	站。申則	購人應		執行	· · 並應制	<b></b>	載明於		
			於申購	<b>講</b> 當日將	\$基金 ₹	申購書		公開	說明書	、相關銷	售文件		
			件併同	同申購價	雪金交付	寸經理		或經	理公司	網站。			
			公司或	战申購 <i>/</i>	人將申則	構價金	( _	_)申購。	人應於日	申購當日	將基金		
			直接匯	<b>E</b> 撥至基	金專戶	i∘投資		 申購	書件住	作同申購	價金交		
			人透過	過特定金	<b>〕</b> 錢信詞	壬方式		付經	理公司	可申購	人將申		
			中購基	金・應	於申購富	當日將		購價	金直接	医匯撥至	基金專		
			申請書	]件及申	⋾購價≲	è交付		戶。打	2資人	透過特定	金錢信		
			基金銀	售機構	。除經理	理公司		託方	式申購	基金・應	於申購		
			及以特	詩定金釗	遂信託力	方式受		當日	將申請	<b>青書</b> 件及	中購價		
			託投資	<b>登之基金</b>	验銷售機	幾構得		金交	付基金	銷售機構	冓·除經		
			收受申	購價金	·外·其(	也基金		理公	司及以	人特定金	錢信託		
			銷售機	幾構僅得	骨收受₽	申購書		方式	受託投	資之基	金銷售		
			件,申	購人應何	<b>浓基金</b> 釒	消售機		機構	得收受	中購價金	金外,其		
			構之指	言示將申	₽購價釒	全直接		他基	金銷售		得收受		
			匯撥至	基基金份	R管機構	購設立		申購	書件,目	申購人應	依基金		
			之基金	⋛專戶。				銷售	機構之	2指示將	申購價		
								金直	接匯撥	至基金	保管機		
								構設	立之基	金專戶	•		
		(七)約	經理公	司應以日	申購人₽	申購價	(Ξ		公司應以	以申購人	申購價		
				基金基						專戶當			
			為計算	標準,	計算申	構單位		為計	·算標準	·計算申	購單位		
			數。但	投資人」	以特定的	金錢信		數。任	旦投資	人以特定	金錢信		
			託方式	中購基	金,或	於申購		託方	式申購	基金,或	於申購		
			當日遠	透過金融	蚀機構巾	長戶扣		當日	透過金	融機構	帳戶扣		
			繳申購	賃金時	,金融村	幾構如		繳申	購價金	時,金融	機構如		
			於受理	里申購豆	は 扣款に	之次一		於受	理申購	<b>す</b> 或扣款	之次一		
			營業E	上午十	一時前制	<b> 申購</b>		營業	日上午	十時前	將申購		
			價金匯	<b>E</b> 撥基金	專戶者	,或該		價金	匯撥基	金專戶	者·或該		
			等機構	<b></b>	艮行法第	第四十		等機	構因依	銀行法	第四十		
			七條之	2三設ゴ	1之金融	蚀資訊		七條	之三部	计立之金	融資訊		

條 次	修正後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統之		務事業跨	 行網路系	統之		
	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	賃賃金	不	可抗力情	事致申購	價金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	未	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	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匯撥		·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	匯撥		
	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	購當	至	基金專戶	<b>者</b> ·亦以申	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數。	日	淨值計算日	申購單位	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不同	(四)受益	益人申請以	經理公司	]其他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_			
	—————————————————————————————————————	入所	公	司應以受:	 益人於本	基金		
	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	作為	成	 :立日前( <sup>2</sup>	 下含當日	),由		
	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	ὰ成立		<u></u> 、 他基金實		<del></del>		
	日( 不含當日 )前已轉	<b></b>   人基	 基	金專戶之買	 買回價金	· 計算		
	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		所	得申購本基	基金之單位	位數。		
	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	]經理	六、本基3	金成立日前	j( 不含當	日).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			權單位之				
	機構為之。申購之程	序依	公司	]或其委任	之基金銷	售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	構為	之・申購之	2程序依「	中華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				
	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	行銷	業同	]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	託基		
	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業程	金募	集發行銷	售及其申	購或		
	序」(以下簡稱「證券	投資	買回	作業程序	(以下簡素	稱「證		
	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售及	券投	資信託基	· 金募集發	行銷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	序」)	售及	及 其 申 購 或	戊買回作	業程		
	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	- 1	序」	) 規定辦理	· 並載明	於最		
	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	2有權	新公	· 開說明書·	經理公司	]並有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	單位	權決	定是否接	受受益權	單位		
	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不接	之申	購。惟經理	公司如不	接受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應指	受益	權單位之 目	申購・應指	基示		
	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	金保	金保	管機構自	基金保管	機構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	'現金	收受	申購人之	現金或票	據兌		
	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	現後	之三個營業	業日内·將	子中購		
	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退退還	價金	無息退還日	申購人。			
	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5發行	七、本基金	金成立日前	ī(不含當	日).		
	價額為新臺幣肆萬元	整或	申購	人每次申	購之最低	發行		
	其整倍數。		價額	為新臺幣	肆萬元整	國其		
			整倍	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	目前	<u>八、</u> 本基金	金自成立日	起至掛牌	日前	配合信	託契
	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	接受	一營	業日止,經	理公司不	接受	約範本	及本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 <u>或</u>	本基3	金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	<b>毒。</b>	契約定	義用
	<u>買回。</u>						語修訂	•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申購基數	與買回基數	数		配合信	託契

條 次	修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等 表 業 依 受 每 表 (刪除)	基基權 資工位數 單位 基權 工位數 單位 對 工位數 單位 對 工位數 單位 對 工位 數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買 国 基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所一等之乘所代營於每以代		更是	數或買少 聲上 聲上 聲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基於無什實所 時本長 所一等之乘表 得金受 代營於每以之 經申益	約範本修 依 113年 16 日中位 1130051 號 約 契 除。	(a) (b) (b) (c) (c) (c) (c) (c) (c) (c) (c) (c) (c
第八條	易市場	一 牌、終止 有下列情 :	世界 開 形之一者 交易市場 立 会 日・經證 会 日・ 経済 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規定	益憑	證之掛牌 本基金有 止掛牌: )本基金有 之終止掛	不成立與 、終止掛牌 可情形之 可證券交易可 時事由・終 時事由・終 可謂金管會相	一者·終 市場規定 經證券交	配合信息約範本及契約定意	及本
第十條		產為本基 人 <u>因</u> 申購 Z資產(E <u>記理費</u> 除外	受益權單 申購手續	位所	四、一	)受益人申 付之資產 外 )。 )申購失則	為本基金資 開受益權 (申購利 (行政處理) (行政處理)	單位所給 ≦續費除	配合信息約範本修	
第十一條	保依生費及為易機場他際人。	出及費用 位由經理2 機構支付2	用公之運金費包貨、易所と対理の、用、等括資由所或人本指・本交直但標股、政所基示・基易接不的務店を収り	基 金結成限之代頭等取金 所算本於交理市其之	_ 、	擔保依生費及為易機其之,管本之、必完或構他費並機契經交要成交、機用	之費用 及費用 內國	语 本交直但需股或人意基 金結成限之代府收構金 所算本於交理等取得	配約契語及14條訂	及本 義用 <b>3</b> 條 項次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履行本	契約之義	・ 養務・対	透過票		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		
		券集中	保管事業	美、中5	夬登錄		錄公債	、證券交易	所、結算		
		公債、	證券交易	易所、其	朝貨交		機構、氢	金融機構間	匯款及結		
		易所、	結算機構	<b>觜、金</b> 屬	融機構		算系統	、一般通訊	,系統等機		
		間匯款	及結算系	糸統、-	一般通		構或系	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		
		訊系統	等機構	或系統	充處理		相關事	務所生之費	∄用;		
		或保管	基金相	關事剂	务所生						
		之費用	;								
	(五	)指數授	權相關	費用(1	包括但	(五	)指數授	雚相關費用	及其衍生		
		不限於	指數授	權費及	<b></b>		之稅捐	(包括但不	限於指數		
		資料使	用授權費	<b>貴)</b> 及其	其衍生		授權費	及指數資	料使用授		
		之稅捐	;				權費)	;			
	(六	)由證券	交易市場	易或金包	管會核	(增	列)				
		准或指	定之其	他機構	- 構提供						
		本基金	現金申贈	構、買[	回等交						
		易電腦	蓮線作	業系統	充平台						
		之委託	處理服務	务費;							
	八)	<u>)</u> 除經理	公司或基	<b>基金保</b> 管	管機構	<u>(</u> t	<u>)</u> 除經理2	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		
		有故意	或未盡	善良管	管理人		有故意	或未盡善	良管理人		
		之注意	義務外	任何的	就本基		之注意	外,任何就	本基金或		
		金或本	契約對	經理な	公司或		本契約	對經理公	司或基金		
		基金保	管機構	所為記	斥訟上		保管機	構所為訴	訟上或非		
		或非訴	訟上之	請求及	及經理		訴訟上	之請求及:	經理公司		
		公司或	基金保	管機構	購因此		或基金	保管機構	因此所發		
		所發生	之費用	未由第	第三人		生之費	用・未由第	三人負擔		
		負擔者	•				者;				
	(九					八)		公司或基金			
		有故意	或未盡	善良管	管理人		有故意	或未盡善	良管理人		
		•	義務外					外,經理公			
		•	基金或	-				或基金保持			
			管、處分		•			<b></b>			
			借款及		. — —			7及收付本			
			對任何 <i>)</i>					王何人為訴			
			上之請					之請求所:			
			用(包括					(包括但不			
		•	· 未由				· ·	未由第三人			
			經理公司					公司依本			
			第 <u>十二</u> 項				<del>-</del>	<u>十三</u> 項規定			
			機構依					構依本契:			
			五項、第					項、第 <u>十二</u>			
			規定代					定代為追			
		•	1.括但2				•	但不限於律	•		
		費 )·未	由被追	順人負	. 擔者;		木田被	追償人負擔	者;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配合前項增
	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訂第6款,調
	(一)款至第( <u>七</u> )款所列支	(一)款至第 ( <u>六</u> )款所列支	整款次。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公司負擔。	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配合信託契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	約範本修訂。
	本契約 <u>及</u> 參與契約之規定暨	本契約 <u>、</u> 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	
	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	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	
	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	
	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	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	
	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	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	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	
	負損害賠償責任。	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	配合信託契
	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		約範本修訂。
	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盾、受益人 <u>、</u> 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 <del></del>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	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	配合信託契
	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	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	約範本修訂。
	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	
	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	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	
	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	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	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	
	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	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	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u>外受託保管機構或</u> 律師或會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計師行使	權利時,	應通知	基金						
		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	在法令詞	許可範圍	園内・	四、怒	理公司在	法令許可範	圍內,	配合信	託契
		就本基金	有指示	基金保	管機	勍	本基金有	i指示基金 <sup>,</sup>	保管機	約範本個	修訂。
		構及國外	小受託 [	呆管 機	構之	椲	及國外受	受託保管机	幾構之		
		權,並得	不定期盤	盤點檢查	基本重	橧	· 並得不知	定期盤點檢	查本基		
		金資產。	經理公司	可並應依	其判	金	資產。經	理公司並應	依其判		
		斷、金管	會之指示	<b>「或受益</b>	益人之	<u> </u>	、金管會	之指示或受	益人之		
		請求,在	法令許可	可範圍內	],採	請	i求,在法 <sup>·</sup>	令許可範圍	内・採		
		取必要行	動,以你	足使基金	会保管	取	必要行動	,以促使基	金保管		
		機構 <u>、</u> 國	外受託倪	R管機構	核本	機	構依本契	約規定履行	義務。		
		契約規定	履行義務	务。							
	五	經理公司	如認為基	金保管	き機構 しんき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	五、約	<b>涇理公司如</b>	口認為基金	保管機	配合信	託契
		或參與證	券商違反	<b>支本契約</b>	的、參	椲	<u>、</u> 參與證:	券商違反本	契約、	約範本個	修訂。
		與契約或	有關法令	⋛規定・	或有	參	與契約或	有關法令規	定,或		
		違反之虞	時・應関	D報金管	會會。	有	i違反之虞	時,應即:	報金管		
						會	•				
	t	、經理公司	、參與語	登券商或	金基基	七、經	理公司、	基金銷售機	<u>構</u> 或 <u>參</u>	配合信	託契
		銷售機構	<u>推</u> 應於申	購人交	付申	與	證券商應	於申購人	交付申	約範本個	修訂。
		購申請書	引完成	中購價	金之	購	申請書且	L完成申購 <sup>,</sup>	價金之		
		給付前,	交付簡	式公開	說明	給	ì付前,交	付簡式公	開說明		
		書 · <u>且</u> 應	依申購力	\之要求	さ,提	書	; <u>並</u> 應依	申購人之要	求・提		
		供公開說	明書,主	位於本基	金之	供	公開說明	書,並於本	基金之		
		銷售文件	及廣告內	り・標明	已備	鉛	售文件及	廣告内,標	明已備		
		有公開節	說明書與	簡式公	開說	有	i公開說明	書與簡式	公開說		
		明書及可	供索閲え	之處所。	前揭	明	書及可供	索閱之處所	。公開		
		公開說明	書與簡	式公開	說明	訪	明書之內	]容如有虚 <sup>6</sup>	偽或隱		
		書之交付	或提供,	如申購	<b>请方式</b>	Ż	情事者・月	應由經理公	司及其		
		<u>係採電子</u>	交易或	經申購	人以	負	責人與其	他在公開	說明書		
		書面同意	者・得接	彩電子媽	<b>慧</b> 體方	上	·簽章者,	依法負責。			
		式為之。	公開說明	目書之内	容如						
		有虛偽或	隱匿情事	事者・應	馬由經						
		理公司及	其負責	人與其	他在						
		公開說明	書上簽章	章者・依	法法負						
		責。									
	八	經理公司	必要時得	身修正2	開說	八、經	理公司必	要時得修正	公開說	配合信	託契
		明書,並	公告之,	下列第	( _ )	明	]書,並公	:告之・ <u>除</u>	下列第	約範本個	修訂。
		款至第 (	五)款向	可同業么	會自	(	三)款至	第(五)款	向同業		
		報外・其	餘款項歷	<b>憲向金</b> 管	會報	公	會申報外	, 其餘款項	應向金		
		備:				管	會報備:				
	( =	五)行政處	理費。			(五)	申購失敗	行政處理費	及買回		
						<u>失</u>	<u></u> 敗行政處	理費。			
	九.	· 經理公司	就證券に	2買賣交	<b>E割或</b>	九、經	理公司就	證券之買賣	交割或	配合信	託契

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 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 中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中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 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 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 為之。	
地區證券 <u>交易</u> 市場之相關法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 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 <u>交易</u> 市場買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 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	
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方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	
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 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 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 在國或地區證券 <u>交易</u> 市場買 為之。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 <u>交易</u> 市場買為之。	
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 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 在國或地區證券 <u>交易</u> 市場買 為之。	
在國或地區證券 <u>交易</u> 市場買 為之。	
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	配合信託契
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約 範 本 修
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 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	訂,將現行條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文第 11 項與
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項合併,
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	其後項次依
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 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	序調整。
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 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	
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 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	
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	
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 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	
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 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	
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 要內容」 <u>之</u> 意旨與精神之條	
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 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	
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   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	
約之規定辦理。 約之規定。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	配合信託契
	約範本及實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務修訂。
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 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治	
<u>會核准後,</u> 應由其他證券投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 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u></u>	
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	
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理。	
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	
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經理。	
<u>十八</u>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 <u>十九</u>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	配合信託契
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約範本及實

條 次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止	許可等事由	,不能繼	續擔		止許可能	等事由,不能	非繼續擔	務修訂。	
	任	本基金基金	<b></b> 保管機	構職		任本基:	金基金保管	<b></b> き機構職		
	務	者,經金管	會核准後	. 經		務者,經	理公司應	即洽由其		
	理	公司應即流	合由其他	基金		他基金	保管機構導	承受原基		
	保	管機構承勢	受原基金	保管		金保管	機構之原剤	有權利及		
	機	構之原有權	利及義務	象∙基		義務。基	金保管機構	構保管本		
	金	保管機構係	是本曾系	金顯		基金顯氣	然不善者:	金管會得		
	然	不善者,金色	管會得命	其將		命其將	本基金移軸	專於經指		
	本	基金移轉於	<b></b>	之其		定之其	他基金保管	<b>管機構保</b>		
	他	基金保管機	構保管 ·	,		管。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	機構之權利	、義務與	責任	基金	保管機構之	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配合信詞	託契
	二、基金份	R管機構應1	依證券投	資信	_ \ 1	<b>基金保管機</b>	構應依證	券投資信	約範本修	訂。
	託及	顧問法相關	       	本基		託及顧問	法相關法令	令或本基		
	金在	國外之資產	<b>E</b> 所在地	國或		金在國外	之資產所在	生地國或		
	地區	有關法令、	本契約之	規定		地區有關》	去令、本契約	約之規定		
	暨金	管會之指示	·以善良	管理		暨金管會是	之指示,以	善良管理		
	人之	注意義務及	忠實義務	务・辦		人之注意	養務及忠實	<b>養務</b> ・辦		
	理本	基金之開戶	、保管、	處分		理本基金之	之開戶、保	管、處分		
	及收	付本基金之	′資產、本	基金		及收付本	基金之資產	<b>毫</b> 及本基		
	可分	配收益專戶	<u></u> 5及本基	金受		金可分配口	收益專戶之	 /款項·除		
	益憑	證分割或因		零受		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		
	益權	單位數之款	マロマックス できゅう でんり でんしょう でんしょう でんしょ マスティ アイス マイス ア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	契約		己、其代理	里人、代表.	人、受僱		
	另有	 規定外 · 不	得為自己	、其		人或任何第	第三人謀取	≀利益∘其		
	代理	人、代表人	、受僱人	或任		代理人、代	表人或受付	僱人履行		
	何第	三人謀取和	削益。其	代理		本契約規定	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		
	人、仁	忧表人或受	僱人履行	本契		過失時·基	金保管機構	構應與自		
	約規	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	過失		己之故意	或過失,負	自同一責		
	時,基	<b>基金保管機</b>	構應與自	己之		任。基金保	管機構因	故意或過		
	故意	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	・基		失違反法?	令或本契約	]約定·致		
	金保	管機構因故	<b></b>	失違		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	译者·基		
	反法	令或本契約	]約定·致	生損		金保管機	構應對本基	基金負損		
	害於	本基金之資	『產者·基	金保		害賠償責何	Ξ ∘			
	管機	構應對本基	甚金負損	害賠						
	償責	任。								
	三、基金份	R管機構應1	依經理公	司之	三、基	甚金保管機	<b>構應依經</b> 3	理公司之	配合信息	託契
	指示]	取得或處分	金基本	之資	‡	旨示取得写	或處分本基	基金之資	約範本修	訂。
	產,並	<b>並行使與該</b>	資產有關	之權	Ā	・並行使	與該資產	有關之權		
	利,包	包括但不限	於向第三	人追	Ē	削・包括但	不限於向領	第三人追		
	償等 。	。但如基金的	保管機構	認為	1	賞等。但如	基金保管	幾構認為		
	依該〕	項指示辦理	1有違反	本契	1	衣該項指え	下辦理有遠	皇反本契		
	約或□	中華民國有	關法令	規定	4	的或中華問	民國有關法	去令規定		
	之虞問	寺・得不依然	經理公司	之指	-	之虞時・得	不依經理的	公司之指		
	示辦3	埋・惟應立	Z即呈報	金管	Ź	下辦理・特	<b>催應立即</b> 5	星報金管		

條	7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1	 条	文	說	明
		會・並抄	送同業公	ショ・ 基	金保	1	會。基金	保管機構	非依有	關法		
		管機構非	上依有關	  法令或	本契	•	令或本契	約規定	不得處	分本		
		約規定	不得處?	分本基	金資	-	基金資產	・就與本	基金資	產有		
		產,就與	本基金資	資產有關	權利	l	關權利之	行使,並	應依經	理公		
		之行使,	並應依約	型理公 <u>司</u>	]之要	Ī	司之要求	提供委	託書或	其他		
		求提供委	≨託書或	其他必	要之	ļ	必要之協	助。				
		協助。										
	四	基金保管	機構得多	委託國外	金融	四、	基金保管	機構得委	託國外	金融	配合信	言託契
		機構為本	基金國	外受託	保管	7	幾構為本	基金國	外受託	保管	約範本	修訂。
		機構,與	經理公司	司指定之	基金	7	幾構・與	經理公司	]指定之	國外		
		公司或國	外期貨商	酉、證券	<del></del> 养商、		證券經紀					
		金融機構				-	賣交割手					
		准之機材			<del></del>	_	放於國外					
		券、證券					資產有關					
		續・並保		<del></del>		7	構對國外	受託保	管機構	之選		
		之資產,					王、監督.					
		之權利。	基金保管	<b>會機構對</b>	國外		— — — . 為之:					
		受託保管										
		指示,依										
		以下略)	. 1 2 3 7 9 7	,		(以	下略)					
	<u>`</u>	·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	 急履行本	契約		<del> / - /</del> 基金保管 <sup>/</sup>	機構得為	履行本	契約	配合係	言託契
		之義務,									約範本	
		業、票券					業、票券:				,,,,,,,,,,,,,,,,,,,,,,,,,,,,,,,,,,,,,,,	12 43
		登錄公債					登錄公債					
		市場、期										
		構、金融					系統、一 系統、一					
		統、一般					,,,,,。 系統處理					
		統處理					務。但如:					
		務。但如					系統之事					
		系統之					害・除基:					
		害・除基		-			過失者,					
		過失者,			. – .		賞責任・					
		償責任・					為追償。			,,,,,,,,,,,,,,,,,,,,,,,,,,,,,,,,,,,,,,,		
		為追償。	/	= 1/20 11 -								
	八	· 基金保管	三機構應	 【依經理	公司	八、	基金保管		依經理	公司		字。
		提供之場			-	. ,	提供之收			•		
		基金收益			-		基金收益					
	力,	· 基金保管				(增	<u> </u>	, a memer	<u> </u>		配合係	 言託契
		供之分割				` -	- /					本增
			数數據·拼									後項次
		權單位數									依序調	-
	+	· 基金保管				力. \ ¬	 基金保管 <sup>;</sup>	機構僅怎	於下列	  情況		<del>'生</del> 言託契
	-	_ ::::	金基本			<u>/U</u> 2	下,處分				約範本	
		1 /处/	一个生业	人只圧	•			一个生业人	こ只圧	•	かし キじ 个	.~口口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為:	為:	
	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	(增列)	
	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		
	權單位數款項。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本基金擬自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	113.7.10 起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	調整基金保
	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	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	管機構報酬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	計算級距及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其費率。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	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参拾億元(含)以下時·按 每年百分之○•一六(0.16%)	参拾億元(含)以下時・按 気在五分ネーネ(0.16%)	
		毎年百分之○•一六( 0.16% ) 之比率計算;	
	│		
	( _ )	( _ )	
	重用多品版为 <u>共</u> 然 量形	重用多用	
	每年百分之○•一○ (0.10%)	每年百分之。•一。(0.10%)	
	之比率計算;		
	(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	•	
	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	, ,	
	年百分之○•○六(0.06%)之	計算。	
	上率計算;自民國一一三年 上率計算;自民國一一三年	<del></del>	
	・・・・・・・・・・・・・・・・・・・・・・・・・・・・・・・・・・・・		
	· 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		
	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且於		
	新臺幣伍佰億元(含)以		
	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六( 0.06% )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		
	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按		
	每年百分之○•○五		
	(0.05%)之比率計算。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	
	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	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	
	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	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	
	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	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	
	金之延緩給付	金之延緩給付	

條 次	修正後條	文 現	 見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	接受 -	-、經理公司因3	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	配合信託契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經理	下列情事之-	- <u>者</u> ・應婉狂	或暫	約範本修訂。
	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下列	停受理本基	金申購或買	回申	
	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	受理	請: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	<u>所、</u> (	( 增列 )			配合信託契
	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	因發				約範本及本
	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	事件				契約定義與
	(如天然災害、政變、剛	<u>爭、</u>				實務增訂,其
	<u>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u>	) 而				後款次依序
	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	益人				調整。
	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	日有				
	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	四項				
	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					
	<u>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u>	回申				
	<u>請;</u>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		_、經理公司接受			配合信託契
	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	金管	回申請後,日			約範本修訂。
	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		有 <u>本條</u> 第三			
	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	一,並經金管		經理	
	得為下列行為:		公司得為下來	列行為:		
	(以下略)		(以下略)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		<ul><li>三、除因金管會</li></ul>			配合信託契
	<u>係</u> 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	應基		管會申請核		約範本修訂。
	於下列任一情事:		•	<u>項之行為,</u> 應	基基於	
			下列任一情	-		
	(以下略)		(以下略)			15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	-	上、本條規定之間			條項調整。
	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		購或買回申請			
	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		算實際申購			
	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		價金、延緩,			
	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		交付之受益			
	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	條規	金,應依本勢	-	<u>-</u> 條規	
<i>λ</i> Λ — Ι	定之方式公告之。		定之方式公			んなである中まり
第二十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 - ★★~※※		÷ ┯ ∸ ι	條項調整。
條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			は理方式・應位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2,金管會核 3.信託其合物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			発信託基金資 12年 フロジン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 信託其会巡察家便信託			準」及「證券		
	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	–		野資產價值計 第変標準 3 点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			[率標準及處 四文 - 四本		
	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	金狩	美辦法 」 辦	理之,但本基	金笠持	

條 5	マー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有問題公	公司債時	,關於問	題公	7	有問題公	司債時	,關於問	問題公		
		司債之資	資產計算	,依「閂	題公	Ī	司債之資	產計算	,依「閂	問題公		
		司債處理	里規則」	辦理之。	該計	Ī	司債處理	規則」	辦理之。	。該計		
		算標準、	作業辦法	去及處理	<b>見規則</b>	1	算標準、作	乍業辦法	去及處理	里規則		
		並應於公	以開說明	書揭露	。本基	-	並應於公	開說明	書揭露	•本基		
		金投資之	之外國有	價證券	,因時	1	金投資之	外國有	價證券	,因時		
		差問題,	故本基金	金淨資產	€價值	3	差問題,	故本基金	<b>全淨資產</b>	€價值		
		須於次-	-營業日	計算之(	計算	3	頂於次一	營業日	計算之(	計算		
		日),經	理公司회	<b>並應依</b> 照	下列		ヨ )・經理	里公司主	<b>並應依照</b>	肾下列		
		規定計算	金基本章	之淨資	產價	7	規定計算	本基金	之淨資	<b></b> 產價		
		值:				,	直:					
	(四	)匯率兌	換:依2	本契約第	<u>三十</u>	(四	) 匯率兌	換:依本	上契約第	<u>三十</u>		
		<u></u> 條第	三項規	定辦理	٥		<u>一</u> 條第	二項規:	定辦理	۰		
第二十六	基本	金之清算				本基金	金之清算				條項調	問整。
條	八、2	本基金清	算及分》	<b>派剩餘</b> 則	產之	八、本	基金清算	算及分派	<b>反刺餘</b> 則	產之		
	Ž	通知,應	依本契約	的第 <u>三十</u>	<u>-三</u> 條	廷	負知・應何	衣本契約	的第 <u>三十</u>	<u> </u> 條		
	ŧ	規定・分	別通知	受益人。	1	規	定・分別	引通知员	· 人益受	•		
第二十七	本基	金之分害	、反分	割		(增	列)				配合	信託契
<u>條</u>	<u> \                                 </u>	經理公司	因實務需	需要進行	<u> </u>						約範	本及本
	1	金受益	愚證之:	分割或	反分						契約	定義用
	912	割・應向	金管會日	申請核准	變更						語增訂	],其後
	2	本契約相	關內容征	後,依臺	<b>灣證</b>						條項	依序調
	<u> </u>	券交易所	f或店頭	市場相	關規						整。	
	5	定辦理。										
		經理公司	應於召開	開受益人	會議	(增	列)				配合	信託契
	<u> </u>	通過分割	、反分割	訓議案,	並經						約範本	<b>Σ增訂。</b>
	3	金管會榜	<b>该准變更</b>	本契約	相關							
	<u>[</u>	为容後,	三個月內	为完成本	金基之							
		之分割、	反分割	。但有正	當理							
	<u> </u>	由無法於	於三個	月內完	成分							
	3	割、反分	別者,	於期限	屆滿							
	Ţ	前,得向	金管會	申請展延	<u> </u>							
	= \ \	經理公司	應以整數	数倍數為	分割	(增	列)				配合	信託契
		或反分割	之比例	,且經受	益人						約範本	<b>Σ增訂。</b>
	<u> </u>	會議通過	時之分	·割或反	分割							
	1	後每受證	益權單位	位淨資	產價							
	1	值・應大	於或等於	<b>於初次發</b>	發行價							
	7	格。										
	四、約	經理公司	應以執行	亍分割或	<b></b> 反分	(增列	列)				配合	信託契
	9	割作業停	手止過戶	日前兩	個營						約範本	增訂。
	1	業日之每	受益權	單位淨	資產							
	1	賈值及發	發行在外	之受益	權單							
	1	位總數為	基準・位	衣第三項	[之分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規	 行	 條	文	說 明
77	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 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 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 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 益權	13	1210		773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整權單位數之畸零整理的數之時零發達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劃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等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五次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對議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 滿受算單益捨指為書 一益分位權五示受轉	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增訂。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管會報備之。	`	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二十八條	時效 三、依 <u>第二十六</u> 條規定清算本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 球權,自分配日起,十五 不行使而消滅。	配請 清年間 7	依 <u>前</u> 條規定清益人之剩餘,權·自分配日 行使而消滅。	財產分配	請求	配合前條增訂及調整條次。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 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 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數款 (增	列)			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三十</u> 條	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 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 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 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 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此限: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 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 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 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 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 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公本另不 言 妻有在 情、顯 提 九	大有或金訂此,) 會別金 等列生 等列生 等可定限數學 等型是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機構但核 因是權人清票因而 經召契者 發的或之指數請提會止會 有供知益他指聲止管 以前數請提管	本另不 信數他時提但產標基有在 情、顯,供指、的	配合信託 整 前 後 項 。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十)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增列 )	配合信託契
		,	約 範 本 増
			訂,其後款次
			依序調整。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	( 增列 )	配合信託契
	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		約 範 本 増
	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		訂,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		
	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		
	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		
	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或第(八)	配合信託契
	 ( <u>九</u> )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	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	約範本修訂。
	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		
	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	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	
	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	權開始使用日。	
	用日。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	<u>五、</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	配合信託契
	 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	—— 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	約範本修訂。
	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	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	
	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	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	
	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	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u>知。</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	
	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	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	
	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	送至指定處所。	
	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		
	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		
	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		
	定處所。		
第三十二	幣制	幣制	配合路孚特
條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	(Refinitiv) 資
	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	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	訊系統更名
	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	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	為倫敦證券
	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	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	交易所集團
	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	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	(LSEG) 資訊
	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	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	系統・爰調整
	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	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	名稱。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	
	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	匯率時,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	
	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	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		
	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	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	
	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	
	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	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	
	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	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三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配合信託契
條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	約 範 本 增
	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訂・其後款次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	(增列)	依序調整。
	割之有關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	配合信託契
	告之事項如下:	告之事項如下:	約範本修訂。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		
	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		
	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		
	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		
	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		
	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		
	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	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	
	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	·	
	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	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	
	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	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	
	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追 蹤 差 距 ( Tracking	
	(Tracking Difference)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	
	有重大差異者)。	者)。	